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2 年第 12 期 (总第 40 期)

主 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0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 — 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1 — 4622/D

目 录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 长输管道》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粮食及其碾磨加工品中 T-2 毒素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10 项食 品快速检测方法和 2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修改单 的公告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直流标准电能表检定规程》 等 30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 指南》的公告	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大韩航空公司 收购韩亚航空株式会社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 公告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3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计划的公告	1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标准铂铑 10- 铂热电偶检定 规程》等 13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1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1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1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2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9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企业计量能力 提升的指导意见	44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化试点项目考核评估的通知.....	4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54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 求》的通知.....	56
“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情况通报.....	60
关于批准发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等 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公告.....	63
关于批准《山羊绒长度标准样品》等 131 项 国家标准样品及 8 项国家标准 样品 延长有效期的公告.....	63
认监委关于调整《有机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6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管道》的公告

2022 年第 39 号

为完善长输管道定期检验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对《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油气）管道》（TSG D7003—2010）进行了修订，形成《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长输管道》（TSG

D7003—2022），现予以公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2 月 2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粮食及其碾磨加工品中 T-2 毒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10 项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和 2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修改单的公告

2022 年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粮食及其碾磨加工品中 T-2 毒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10 项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和 2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修改单。其名称和编号如下：

粮食及其碾磨加工品中 T-2 毒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202201）

豆芽中甲硝唑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
法（KJ 202202）

禽肉中金刚烷胺残留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
疫层析法（KJ 202203）

蔬菜水果中水胺硫磷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
疫层析法（KJ 202204）

蔬菜水果中多菌灵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

层析法（KJ 202205）

花生及其制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快速检测 胶
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206）

乳及乳制品中地塞米松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
免疫层析法（KJ 202207）

蔬菜水果中丙溴磷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
层析法（KJ 202208）

蔬菜水果中腐霉利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
层析法（KJ 202209）

蔬菜水果中灭蝇胺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
层析法（KJ 202210）

食品中香兰素、甲基香兰素和乙基香兰素的
测定（BJS 201705）第 1 号修改单

饮料中香豆素类化合物的检测（BJS202203）

第 1 号修改单

以上方法文本可在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数据库（<http://www.samr.gov.cn/specs/ksjcff/>）和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数据库（<https://www.samr.gov.cn/specs/bcjyff/>）中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2 月 5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直流标准电能表检定规程》等 30 项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2022 年第 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现批准《直流标准电能表检定规程》等 30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实施。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直流标准电能表检定规程》等 30 项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名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JJG1187—2022	直流标准电能表检定规程	2022-12-07	2023-06-07	
2	JJG166—2022	直流标准电阻器检定规程	2022-12-07	2023-06-07	代替 JJG 166—1993 直流标准电阻部分
3	JJG843—2022	泄漏电流测试仪检定规程	2022-12-07	2023-06-07	代替 JJG 843—2007 非医用泄漏电流测试仪部分
4	JJG1188—2022	医用漏电流测试仪检定规程	2022-12-07	2023-06-07	代替 JJG 843—2007 医用泄漏电流测试仪部分
5	JJG1189.3—2022	测量用互感器 第 3 部分： 电力电流互感器检定规程	2022-12-07	2023-06-07	代替 JJG 1021—2007 电力电流互感器部分
6	JJG1189.4—2022	测量用互感器 第 4 部分： 电力电压互感器检定规程	2022-12-07	2023-06-07	代替 JJG 1021—2007 电力电压互感器部分

续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7	JJG963—2022	通信用光波长计检定规程	2022-12-07	2023-06-07	代替 JJG 963—2001
8	JJG34—2022	指示表检定规程	2022-12-07	2023-06-07	代替 JJG 34—2008 JJG 379—2009
9	JJG99—2022	砝码检定规程	2022-12-07	2023-06-07	代替 JJG 99—2006
10	JJG658—2022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检定规程	2022-12-07	2023-06-07	代替 JJG 658—2010
11	JJG1036—2022	电子天平检定规程	2022-12-07	2023-06-07	JJG 1036—2008
12	JJF1996—2022	瞳距仪检定装置校准规范	2022-12-07	2023-06-07	
13	JJF1997—2022	无创呼吸机校准规范	2022-12-07	2023-06-07	
14	JJF1998—2022	急救和转运呼吸机校准规范	2022-12-07	2023-06-07	
15	JJF1999—2022	转子式流速仪校准规范	2022-12-07	2023-06-07	
16	JJF2000—2022	环路阻抗 / 预期短路电流测试仪校准规范	2022-12-07	2023-06-07	
17	JJF2001—2022	三倍频发生器校准规范	2022-12-07	2023-06-07	
18	JJF2002—2022	激光标线仪校准规范	2022-12-07	2023-06-07	
19	JJF2003—2022	微惯性测量组合 (MIMU) 校准规范	2022-12-07	2023-06-07	
20	JJF2004—2022	医用离心机校准规范	2022-12-07	2023-06-07	
21	JJF2005—2022	多维尺寸 (体积) 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2-12-07	2023-06-07	
22	JJF2006—2022	通信用可调谐光滤波器校准规范	2022-12-07	2023-06-07	
23	JJF1198—2022	通信用可调谐激光源校准规范	2022-12-07	2023-06-07	
24	JJF1265—2022	生物计量术语及定义	2022-12-07	2023-06-07	代替 JJF 1265—2010
25	JJF1367—2022	烘干法水分测定仪型式评价大纲	2022-12-07	2023-06-07	代替 JJF 1367—2012
26	JJF2007—2022	光纤端面干涉仪校准规范	2022-12-07	2023-06-07	
27	JJF2008—2022	梳状谱发生器校准规范	2022-12-07	2023-06-07	
28	JJF2009—2022	半导体参数精密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2-12-07	2023-06-07	
29	JJF2010—2022	反光膜附着性能测试仪校准规范	2022-12-07	2023-06-07	
30	JJF2011—2022	螺旋桨式测风仪校准规范	2022-12-07	2023-06-0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的公告

2022 年第 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制定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2 月 20 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

为指导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以下简称特医食品）企业规范标识，引导医生、临床营养师和消费者科学合理使用特医食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一、基本要求

特医食品标识是指印刷、粘贴、标注或者随附于特医食品最小销售单元的包装上，用以辨识和说明食品基本信息、特征或者属性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的总称。特医食品标识包括标签和说明书。

特医食品标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涉及特医食品注册证书内容的，应当与注册证书内容一致，并标明注册号。特医食品的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一致，若标签已涵盖说明书全部内容的，可以不另附说明书。

标签、说明书应真实规范、科学准确、通俗易懂、清晰易辨，不得含有虚假、夸大内容或者绝对化语言。

特医食品最小销售包装应标注特医食品专属标志。

二、内容要求

（一）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商品名称、通用名称组成。每个产品只能有一个产品名称，且商品名称不应与已批准的特医食品、保健食品、药品的商品名称相同。产品名称应使用规范的汉字（《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不得使用繁体字、数字、字母（®除外）、图形、符号等。进口产品还可标注英文名称，英文名称应与中文名称有对应关系。产品名称字体颜色应与标签背景颜色区分，可清晰辨识。

商品名称字号应小于通用名称，字体和颜色不得比通用名称更突出和显著。以单字面积计，商品名称字体总面积（矩形法计）不得大于通用名称所用字体总面积的二分之一。商品名称可以是依法注册的商标名称。

使用除商品名称以外的注册商标，商标的总面积（矩形法计）不得大于通用名称所用字体面积的四分之一，且小于商品名称面积，不得与产品名称连用。商标文字字号不得大于商品名称字号。

通用名称应当醒目、显著，原则上不应分开标注，受版面限制无法整行标注的除外。具体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特殊医学用途配方产品通用名称的公告》（2019 年第 26 号）调整后的通用

名称。

（二）产品类别

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GB 29922）（以下简称 GB 29922）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GB 25596）（以下简称 GB 25596）规定的产品类别（分类）进行标注。

（三）配料表

配料表中各种配料的名称应当按照相应标准、有关规定标示具体名称。例如，若使用固体玉米糖浆，则应标示“固体玉米糖浆”或“淀粉糖（固体玉米糖浆）”。如果某种配料是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其他配料构成的复合配料（不包括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在配料表中标示复合配料的名称，随后将复合配料的原始配料在括号内按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示。加入量小于产品总量 25% 的复合配料中含有的食品添加剂，若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规定的带入原则且在最终产品中不起工艺作用的，不需要标示，但复合配料中在终产品起工艺作用的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

产品配方中加入量不超过 2% 的配料，按照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性成分、其他成分（如叶黄素）、食品添加剂、其他配料（如可食用菌种）的顺序标示，其中维生素、矿物质等按照营养成分表中的顺序排列。

（四）营养成分表

营养成分表以“方框表”的形式标示每 100g（克）/每 100mL（毫升）以及每 100kJ（千焦）产品中的能量（kJ）、营养素和可选择成分的含量，也可同时标示每 100kcal（千卡）产品的量；非液体产品还可标示每 100mL 标准冲调液的能量（kJ）、营养素和可选择性成分的含量。当选择性标示每份产品时，应标明每份产品的能量（kJ）、营养素和可选择成分的含量。每 100g（克）/每 100mL（毫升）和每 100kJ（千焦）产品中的能量、营养素和可选择成分含量的数值应具有对应关系。方框表可为任意尺寸，并与包装的基线垂直，表题为“营

养成分表”。

能量、营养素和可选择成分使用 GB29922、GB25596 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计量单位，标示数值可通过产品检测或原料计算获得。营养成分表修约间隔应不少于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应的小数位数，GB25596 中营养素比值的要求（如亚油酸与 α -亚麻酸比值、钙磷比值等）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可选择性标示。

（五）配方特点 / 营养学特征

产品配方特点及营养学特征的相关描述应有充分依据，结合产品配方特点、工艺特点、营养学特征等进行客观描述或说明，包括对产品与适用人群疾病或医学状况的说明。

若标准中已有明确规定的，原则上不应作为配方特点进行描述，如 GB25596 中规定只有经过预糊化后的淀粉才可以加入到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中，不得使用果糖。对于这类产品，在配方特点 / 营养学特征中不宜出现“马铃薯淀粉经预糊化处理”、“未使用果糖”等描述。

（六）临床试验

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标签和说明书应对所开展的临床试验进行概括性描述，对临床试验研究目的、临床试验设计、观察人群、样本量、观察周期、对照样品、主要 / 次要观察指标、观察结果等内容进行客观阐述。

（七）组织状态

描述应当符合产品相应特性，如粉状、液态等。

（八）适用人群

按照 GB 29922、GB 25596 规定，以及产品研发的适用人群、特殊医学状况等进行标注，应准确、详细描述适用人群年龄范围和（或）特殊医学状况。

（九）食用方法和食用量

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应标示“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应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根据适用人群的年龄、体重和医学状况等综合确定”或类似表述；根据产品特性和适用人群，对冲调量、冲调方式、摄入途径（例如，口服或管饲）进行标示，可选择性对产品维持的温度、服用速度、冲调后产品保存

方式等内容进行描述。

(十) 净含量和规格

单件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标示净含量；同一预包装内含有多个单件预先定量的预包装食品时，在标示净含量的同时还应标示规格。

(十一)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清晰标示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如日期标示采用“见包装物某部位”的形式，应标明所在包装物的具体部位。日期标示不应与包装物、容器分离，不得补贴、补印、篡改。可以采用“保质期至XXXX年XX月XX日”“请于XXXX年XX月XX日前食（饮）用”等表述方式。

(十二) 贮存条件

应注明产品的贮存条件，如温湿度要求、阴凉处贮存、常温贮存等。如有必要，注明开封后的贮存条件。若开封后的产品不易贮存或不宜在原包装容器内贮存，应向消费者特别提示。对贮存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应特别注明。

(十三) 警示说明和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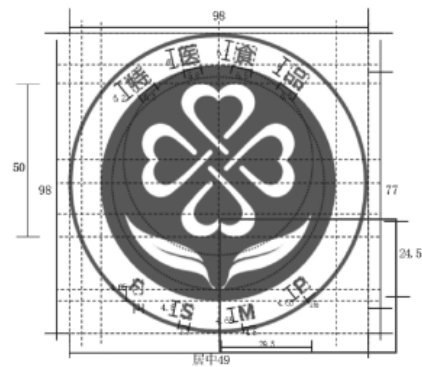
应在醒目位置标示“请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使用”“不适用于非目标人群使用”“本品禁止用于肠外营养支持和静脉注射”“配制不当和使用不当可能引起XX危害”；还应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性地标注“严禁XX人群使用或XX疾病状态下人群使用”等警示说明，以及“产品使用后可能引起不耐受（不适）”“XX人群使用可能引起健康危害”“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单独食用”或“不可作为单一营养来源”“使用期间应避免细菌污染”“管饲系统应当正确使用”“包装不能用于微波加热”等注意事项。“警示说明和注意事项”标题一栏应加粗呈现，字体应不小于标签非主要展示版面的其他内容。

三、主展示版面要求

特医食品标签的主要展示版面应当标示产品名称、特医食品标志、净含量（规格）、注册号、适用人群，“请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的指导下使用”提示语，可标示产品口味（如香草味等），应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且不会使消费者误解的图形，也可在主要展示版面的边角标示已注册商标，不得标示其他内容。

特医食品的标签应设置标志区域，位于销售包装标签主要展示版面左上角或右上角，主要展示版面方向同文字方向。当主要展示版面的表面积大于100cm²时，标志直径不得小于2cm，面积小于100cm²时，标志直径不得小于1cm。当包装物或包装容器的最大表面面积小于10cm²时，可不标示标志。特医食品标志应清晰醒目、易于识别，可按样式等比例变化，但不得变形、变色。非特医食品不得冒用、盗用特医食品标志。整体比例及标志样稿如下：



特医食品标志整体比例：98:98（高：宽），基本图案部分：77:77（高：宽）。花型图案比例：50:50（高：宽），中心位置于标识左右居中直径为62正圆中心处。叶子图案比例：24.5:61（高：宽），两叶片间距离2，叶片位置于基本图案的同心圆直径为69.5底齐，弧度基本保持一致，高度在基本图案黄金比例以下。单字比例：“特”高6.2，宽6.5；“医”高6，宽5.8；“食”高6.2，宽6.5；“品”高6，宽6.5；“F”高4.65，宽3；“S”高4.8，宽3.5；“M”高4.65，宽4.5；“P”高4.65，宽3.65。

印刷标准色 CMYK 色值：蓝色为 C100 M0 Y0 K0，屏幕标准色 RGB 色值：蓝色为 R0 G160 B233。

四、禁止性要求

标签和说明书中不得标注以下内容：

(一) 涉及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词语,如“特效”“全效”等;

(二) 涉及预防、治疗疾病的词语,如“预防”“治疗”“速康”“优术”等;

(三) 涉及保健功能的词语,如“强壮”等;涉及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或者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四) 涉及庸俗或带有封建迷信色彩的词语,如“神效”等;

(五) 其他误导消费者的词语,如使用谐音字或形似字容易造成消费者误解的,如“亲体”“母爱”“仿生”等;

(六) 婴儿或者病患的形象作为标签图案,以及“人乳化”“母乳化”或近似术语表述;

(七)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要求

(一) 特医食品标签和说明书还应包括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以及注册要求的其他内容。

(二) 同一企业生产的同一特医食品,其标签的内容(净含量和规格、口味除外)、格式及颜色应保持一致。

(三) 标签和说明书不得对产品中的营养素进行功能声称。

(四) 当特医食品包装最大表面积小于 100cm^2 或产品质量小于 100g 、体积小于 100mL 时,可不标示配制指导图解。

(五) 特殊医学用途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婴儿营养补充剂、特殊医学用途蛋白质(氨基酸)组件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等产品应在产品标签、说明书【警示说明和注意事项】项下标示产品即食状态或其他适当状态下的渗透压,标示“本产品(标准冲调液)的渗透压约为XXX,供使用参考”或类似表述。

(六) 特殊医学用途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食品还应标示“对于0~6月龄的婴儿最理想的食品是母乳,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应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在母乳不足或无母乳时食用本品”;“根据不同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情况,当生长发育各项指标达到相应矫正月龄婴儿的正常范围时,可在医生或临床营养师指导下转为普通婴儿配方食品或配合添加辅助食品”或类似表述。

(七) 可供6月龄以上婴儿食用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标明“6月龄以上特殊医学状况婴儿食用本品时,应配合添加辅助食品”。

(八)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应标识“临床使用中应注意监测血糖”等类似表述。

(九) 特殊医学用途电解质配方食品应标识“临床使用中应注意监测产品中涉及元素的血清离子浓度”等类似表述。

(十) 进口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的中文标签须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大韩航空公司收购韩亚航空株式会社 股权案反垄断审查决定的公告

2022年第43号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大韩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大韩航空）收购韩亚航空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韩亚航空）股权案（以下简称本案）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经营者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立案和审查程序

2021年1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收到本案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经审核，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申报材料不完备，要求申报方予以补充。2021年3月23日，市场监管总局确认经补充的申报材料符合修改前的《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予以立案并开始初步审查。2021年4月23日，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对此项经营者集中实施进一步审查。2021年7月22日，经申报方同意，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延长进一步审查期限。2021年9月18日，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届满前，申报方申请撤回案件并得到市场监管总局同意。2021年10月8日，市场监管总局对申报方的再次申报予以立案审查。2022年4月2日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届满时，申报方再次申请撤回案件并于2022年4月7日提交申报，市场监管总局于2022年4月26日立案，目前处于进一步审查延长阶段，截止日为2022年12月29日。市场监管总局认为，该项集中对首尔—张家界/西安/深圳/杭州/南京/广州/北京/长沙/上海/大连/天津/延吉和釜山—青岛/北京/上海等15条航线定期航空客运服务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在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征求了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同业竞争者和下游客户意见，同法律专家、行业专家深入座谈，与其他司法辖区交流合作，了解相关市场界定、市场结构、行业特征和集中对各方面影响等信息，并对申报方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审核。

二、案件基本情况

收购方：大韩航空。1962年在韩国注册成立，1966年在韩国交易所上市，最终控制人为韩进KAL公司，主要从事航空客运和货运业务。

被收购方：韩亚航空。1988年在韩国注册成立，最终控制人为锦湖产业株式会社，主要从事航空客运和货运业务。

2020年11月，大韩航空与韩亚航空签署协议，拟收购韩亚航空已发行在外股权。交易完成后，大韩航空取得对韩亚航空的单独控制权。

三、相关市场

（一）相关商品市场。

经审查，集中双方均从事航空客运和航空货运业务，存在横向重叠。

1. 定期航空客运服务市场。

定期航空客运服务通常指航空运输企业以固定航线、固定飞行时刻为旅客提供的运输服务，可以按照时间敏感和时间不敏感旅客进一步细分。时间敏感旅客出行多基于商业目的，愿意支付较高的费用，获得更好的出行服务，并确保出行时间的高度灵活性，可以免费取消和更改航班时间，具体包括头等舱、商务舱、高端经济舱以及灵活/超级经济舱旅客。非时间敏感旅客出行多出于休闲度假、

探亲访友等目的，对客票价格较为敏感，出行时间相对固定，主要指普通经济舱旅客。但对于短途航线而言，由于航班航程和飞行时间均较短，且航班频率较高，旅客的时间敏感度较低，无需区分时间敏感旅客和非时间敏感旅客。本案涉及的中韩之间航线均为短途航线，因此，将定期航空客运服务界定为本案的相关商品市场，不再细分。

2. 航空货运服务市场。

航空货运服务是指使用飞机运送货物的运输业务。首先，航空货运服务与海上运输、陆路运输等货运服务在运输范围、时间、成本、价格、运输设备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相互之间替代性较弱。其次，航空货运服务市场无需根据运输载体进一步细分。航空货运服务主要包括全货机运输和利用民航客机腹舱运输两种方式。从需求替代看，全货机运输和利用民航客机腹舱运输均面向同样的客户和业务开展竞争。航空货运服务的客户主要关心运输时间和价格，通过全货机还是客机腹舱运输货物不是客户选择货运服务提供商的主要考虑因素。从供给替代看，在为客户提供所需的货运服务时，航空企业通常统一安排全货机和客机腹舱的载货能力，并根据运力供应、市场需求、交货期等因素进行统一定价，不区分货机和客机。最后，航空货运服务市场无需进一步细分为定期航空运输服务市场和临时包机航空运输服务市场。从需求替代看，航空货运服务客户的核心关注点为货物能否按照约定时间送达，不关注运输方式是定期航班还是包机航空。从供给替代看，航空货运服务供应商易于开展临时包机航空运输业务。临时包机航空运输需临时申请航班时刻，因货机运输一般使用夜间航班时刻，出于提高夜间航班时刻利用率考虑，临时货运包机航班时刻申请较易获得批准，因此，经营者能够迅速组织临时包机开展航空货运。因此，将航空货运服务界定为本案的相关商品市场。

（二）相关地域市场。

1. 定期航空客运服务市场。

定期航空客运服务按照固定的运营时刻表，向旅客提供特定出发地和目的地之间的航空客运服

务。考虑到旅客出行一般为往返行程，对于航空企业而言，在同一条航线往返两个方向上提供客运服务不存在额外的经营成本。因此，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特定出发地城市和目的地城市之间的双向航线市场。

实践中，旅客出行还存在一站中转的情形，一站中转航班与直飞航班之间是否具有一定替代性，主要取决于一站中转航班频次、中转便利度和中转时长。根据行业惯例和既往审查经验，一般认为一站中转航班对飞行时间6小时以上的长途直飞航班具有较强替代性，对飞行时间6小时以下的短途航班替代性较弱。本案所涉及的中韩航线均为短途航线，因此，定期航空客运服务的相关地域市场界定为特定出发地城市和目的地城市之间的双向直飞航线市场。

集中双方在中韩之间存在横向重叠的航空客运航线共17条，分别为首尔—张家界、首尔—西安、首尔—深圳、首尔—杭州、首尔—南京、首尔—广州、首尔—北京、首尔—长沙、首尔—上海、首尔—大连、首尔—天津、首尔—延吉、首尔—青岛、首尔—威海、釜山—青岛、釜山—北京、釜山—上海。因此，将上述17条城市间双向航线界定为本案定期航空客运服务的相关地域市场。

2. 航空货运服务市场。

货运服务与客运服务相比，时间敏感性较弱且货物在不同城市中转具有灵活性，不同城市间航线能够实现相同或相近的货物运输需求。因此，航空货运服务相关地域市场的范围比定期航空客运服务的范围更大，通常界定为国家间或区域间市场。此外，受航线两端经济发展状况、贸易水平等影响，同一航线往返方向的货运需求不同，航空货运市场为单向市场。本案中，集中双方在中韩之间的航空货运服务市场存在横向重叠，货运航线为中国—韩国和韩国—中国。因此，将中国—韩国和韩国—中国界定为本案航空货运服务的相关地域市场。

四、竞争分析

根据《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

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集中对下游用户企业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了此项经营者集中对市场竞争的影响，认为此项集中对首尔—张家界/西安/深圳/杭州/南京/广州/北京/长沙/上海/大连/天津/延吉和釜山—青岛/北京/上海等15条航线定期航空客运服务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一）交易进一步提高了相关市场的集中度。

一是交易使集中后实体的市场力量进一步增强。2019年，在首尔—张家界/西安/深圳和釜山—北京/青岛航线上，大韩航空、韩亚航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30—70%、30—60%，双方合计市场份额为60—100%。在首尔—杭州/南京航线上，大韩航空、韩亚航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0—5%、50—60%，双方合计市场份额为50—60%。在首尔—广州/北京/长沙/上海航线上，大韩航空、韩亚航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0—30%、20—35%，双方合计市场份额为50—60%。在首尔—大连/天津/延吉、釜山—上海航线上，大韩航空、韩亚航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0—35%、15—30%，双方合计市场份额为45—50%。在首尔—大连和釜山—上海航线上，集中后实体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在其余13条航线上集中后实体的市场份额均排名第一，且显著高于排名第二的竞争者。

二是交易导致市场集中度显著提高。在首尔—张家界/西安/深圳和釜山—北京/青岛航线上，集中前后HHI指数分别为3000—6000和6000—10000，增量为2000—5000。在首尔—杭州/南京航线上，集中前后HHI指数分别为4000—5000和5000—6000，增量为0—600。在首尔—广州/北京/长沙/上海航线上，集中前后HHI指数分别为2500—4000和4000—5500，增量为1000—1500。在首尔—大连/天津/延吉、釜山—上海航线上，集中前后HHI指数分别为2000—4000和3000—5000，增量为1000—1500。交易前相关市场高度集中，交易后相关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二）交易进一步增强了集中后实体的市场

控制力。

交易将使集中后实体进一步掌握更充足的航班时刻资源。航班时刻是指飞机在指定日期和时间，为抵离某个机场而使用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权利，机场设施的物理限制导致航班时刻资源具有稀缺性。航空运输业是规模效应明显的网络型行业，在枢纽机场持有的航班时刻量则是规模效应的重要基础。首尔仁川机场和釜山金海机场为交易双方的枢纽机场，交易使得集中后实体在上述两个机场持有超过50%的航班时刻。航班时刻集聚使集中后实体能够进一步增加航班频率、优化起降时刻，扩大市场覆盖面，提高客座率，进一步增强市场控制力。

（三）交易消除了相关市场最紧密竞争者之间的竞争。

大韩航空和韩亚航空均为全服务航空企业，具有一致的枢纽机场、相近的客户群体、相似的航线网络和销售策略。交易双方在中韩之间大部分航线全面开展竞争，在首尔—张家界/西安/深圳/杭州/南京/广州/北京/长沙/上海/大连/天津/延吉和釜山—青岛/北京/上海等15条航线上竞争关系最为紧密；其他航空企业都只在其中1—4条航线上与交易双方开展竞争。本交易将消除交易双方之间的紧密竞争关系，减少消费者的选择范围，集中后实体面临的竞争约束显著降低。同时，交易前韩亚航空为星空联盟成员，基于代码共享、联程合作等形式，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航程选择。交易后，韩亚航空退出星空联盟，星空联盟成员无法继续提供韩亚航空服务，且星空联盟会员将无法使用里程积分乘坐韩亚航空航班，缩小了消费者选择空间，可能损害消费者福利。

（四）交易可能增强相关市场竞争者协调价格的动机和能力。

交易前，相关航线上经营者普遍为2—6个，数量有限，交易将进一步减少相关市场竞争者数量。交易后，在首尔—张家界和釜山—青岛航线上只剩下集中后实体1个竞争者；在首尔—广州/大连/南京/杭州和釜山—北京/上海等6条航线上

竞争者数量将降至 2 个；在首尔—北京 / 天津 / 长沙等 3 条航线上竞争者数量将降至 3 个；在首尔—深圳航线上竞争者数量将降至 4 个；在首尔—上海 / 延吉等 2 条航线上竞争者数量将降至 5 个，且在首尔—上海航线上其他竞争者多为新进入者，市场份额较低，难以对集中后实体提供有效竞争约束。

一方面，竞争者数量减少弱化了集中后实体涨价的外在约束。竞争者数量减少，企业间通过明示或默示行为进行价格协调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同时，网络比价等平台的广泛应用使航空企业提高了搜集、跟踪竞争者价格信息的便利性，中韩间较高的航班频次也便于竞争对手间通过反复小幅调整机票价格，监督和惩罚偏离协调价格水平的航空企业。另一方面，价格上涨对集中后实体和其他竞争者均有利，其他竞争者只要涨价幅度不超过集中后实体，就能在不流失客源的前提下通过搭便车涨价获得更高利润，与集中后实体进行有效竞争的动力下降。因此，交易增强了竞争者之间相互协调以提涨价的能力和动机。

（五）市场进入壁垒高，短期内难以出现新的有效竞争者。

航空运输行业属于高度管制行业，进入相关市场存在较高的规模经济壁垒、航权和航班时刻限制，在位竞争者和潜在进入者无法通过增加市场供给对集中后实体施加竞争约束。

一是规模经济壁垒。航空运输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成本和沉没成本较高，达到最低规模经济要求是进入相关市场的重要基础。新进入者需要运营相当数量的飞机，保持一定的航班频次才能吸引更多旅客，提高客座率，使每架飞机达到较高平均利用率，降低单位成本，实现规模经济。

二是航权限制。中韩间大部分航线属于航权管制航线，只有获得航班配额才能进入相关市场。中韩间航线分为四个区，分别为首尔—北京 / 上海间航线（第一区）、其他韩国城市—北京 / 上海间航线（第二区）、首尔—其他中国城市间航线（第三区）、其他韩国城市—其他中国城市间航线（第四区）。根据对等原则，中韩双方在每个航区的航

班配额数量相等，由中韩航空主管部门分别指定本国航空企业分享各航区的航班配额。同时，根据中韩签署的开放天空协议，往返韩国与中国山东省、海南省的航班不设置航班配额限制。目前，第一、二区航班配额均已用尽，第三、四区剩余少量配额。

三是航班时刻限制。获得航班时刻是航空企业开设相关航线航班的重要前提。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机场航班时刻指引》和我国民航局《关于公布航班时刻主协调机场和辅协调机场名单的通知》，首尔—西安 / 深圳 / 杭州 / 南京 / 广州 / 北京 / 长沙 / 上海 / 大连 / 天津等 10 条航线起讫点双向的机场航班时刻均存在较大限制，首尔—张家界 / 延吉和釜山—北京 / 上海等 4 条航线的单向机场航班时刻存在较大限制。有证据证明上述航线定期航空客运市场短期内难以获得新的航班时刻，通过增设航班增加供给的可能性较低。

综上，规模经济壁垒、航权和航班时刻的限制使相关市场进入壁垒较高，在位竞争者难以通过增设航班对集中后实体形成有效竞争约束，潜在竞争者也难以进入相关市场。

五、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商谈

审查过程中，市场监管总局将本案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审查意见及时告知申报方，并与申报方就如何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等有关问题进行了多轮商谈。对申报方提交的限制性条件承诺，市场监管总局按照《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重点从限制性条件的有效性、可行性和及时性方面进行了评估。

经评估，市场监管总局认为，申报方 2022 年 12 月 2 日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见附件）可以减少此项经营者集中对竞争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审查决定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在首尔—张家界 / 西安 / 深圳 / 杭州 / 南京 / 广州 / 北京 / 长沙 / 上海 / 大连 / 天津 / 延吉和釜山—青岛 / 北京 / 上海等 15 条航线定期航空客运服务市场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申报方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

方案，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集中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履行如下义务：

（一）归还航班时刻。在首尔—张家界、首尔—西安、釜山—青岛、首尔—深圳、首尔—北京、首尔—上海、釜山—北京、首尔—长沙、首尔—天津航线上，经新进入者请求，在满足相应条件时，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将归还其在相应航线上所持有的中国机场、首尔仁川机场或釜山金海机场一定数量的航班时刻给相关机场的航班时刻协调人。

1. 首尔—张家界、首尔—西安和釜山—青岛航线：市场份额未超过 50% 的一方 2019 年在相应航线上持有的航班时刻数量。

2. 首尔—深圳、首尔—北京、首尔—上海航线：每周 7 对航班时刻。

3. 釜山—北京航线：每周 6 对航班时刻。

4. 首尔—长沙航线：每周 4 对航班时刻。

5. 首尔—天津航线：每周 3 对航班时刻。

（二）归还航权。经韩国新进入者请求，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应配合韩国国土交通部，归还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所持有的首尔—西安、首尔—张家界、首尔—深圳、釜山—北京等 4 条航线上的部分航权。归还航权后，集中后实体在上述航线上的市场份额可降至低于 50%。

（三）稳定供应。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在首尔—广州和首尔—大连航线上的每年供应（以航班频次和座位数衡量）保持其 2019 年水平，因市场变化或其他合理原因且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的调整除外。

（四）续签航空客运协议。在首尔—张家界 / 西安 / 深圳 / 杭州 / 南京 / 广州 / 北京 / 长沙 / 上海 / 大连 / 天津 / 延吉和釜山—青岛 / 北京 / 上海等 15 条航线上，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新进入者在相关航线上签订联运协议、特殊比例分摊协议、代码共享协议的请求；对交易双方和中国航空公司既存的相关协议，不得拒绝中国航空公司提出的续签请求以及因本次集中导致相关协议内容必须进行变更时的重签请求。

（五）保障航空客运辅助服务。

1.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依公平、合理和非歧视原则，在资源和能力允许的范围内向中国新进入者就上述 15 条航线提供相关韩国境内机场航空客运地面服务。对交易双方与中国航空公司既存的航空客运地面服务（包括休息室服务）协议，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将确保到期续约时，合理定价。

2.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上述 15 条航线上的新进入者在相关航线上签订飞行常旅客计划协议的请求；对交易双方和中国航空公司既存的相关航线飞行常旅客计划协议，不得拒绝中国航空公司的续签请求。

（六）合规承诺。

1.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无正当理由，不得超过正常成本以及合理利润范围提高相关航线上的机票价格以及航空客运地面服务价格。

2. 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不得实施以提高市场份额为目的，排除、限制竞争的价格行为。

3. 在韩亚航空进行相关航空联盟的退出、变更过程中，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合理且必要的保护措施，构建相关的数据保护制度，以避免客户数据泄露。

限制性条件的监督执行除按本公告办理外，大韩航空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向市场监管总局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对交易双方和集中后实体具有法律约束力。限制性条件自生效日（交易完成交割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期限届满后自动解除。

市场监管总局有权通过监督受托人或自行监督检查申报方履行上述义务的情况。申报方如未履行上述义务，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反垄断法》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本决定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附件：关于大韩航空公司收购韩亚航空株式会社股权案附加限制性条件承诺方案（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2023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

2022年第44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充分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综合研判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组织制定了《2023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现予以发布。

做好2023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守稳守牢质量安全底线，服务质量强国建设，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3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共包括142种产品，其中，电子电器38种，农业生产资料9种，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16种，电工及材料产品11种，机械及安防产品23种，日用及纺织品17种，耐用消费品15种，食品相关产品13种。

市场监管总局将按照抽查计划，认真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及时公布抽查结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对计划外产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查。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 (142种)

一、电子电器(38种)

1. 家用电器(26种): 房间空气调节器、电冰箱、家用电动洗衣机、储水式电热水器、快热式电热水器、吸油烟机、加湿器、除湿机、空气净化器、食具消毒柜、洗碗机、电磁灶、按摩器具、电风扇、电烤箱及烘烤器具、电热暖手器、电热水壶、电热毯、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室内加热器、织物蒸汽机、电动晾衣架、自动电饭锅、滚筒干衣机、废弃食物处理器、即热式饮水机

2. 电子产品(9种): 彩色电视机、微型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打印机、电源适配器、

移动电源、路由器、无线充电器

3. 照明光源及灯具(3种): 读写台灯、固定式通用灯具、嵌入式灯具

二、农业生产资料(9种)

1. 化肥(5种): 复合肥料、磷肥、氮肥、钾肥、有机肥料

2. 农业机械(3种): 泵、机动脱粒机、玉米联合收割机

3. 农用塑料制品(1种): 农用地膜

三、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16种)

1. 建筑材料(7种): 水泥、热轧光圆钢筋、

热轧带肋钢筋、建筑防水卷材、铝合金建筑型材、建筑用密封胶、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

2. 装饰装修材料(9种): 陶瓷砖、陶瓷坐便器、智能坐便器、陶瓷片密封水嘴、非接触式水嘴、建筑用绝缘电工套管、聚乙烯(PE)管材、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防火门

四、电工及材料产品(11种)

1. 低压电器和电器附件(4种):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墙壁开关)、延长线插座(带电源适配器)、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2. 金属类材料(3种): 砂轮、钢丝绳、高强度紧固件

3. 其他电工及材料产品(4种): 电线电缆、电动工具(锂电电钻)、橡胶密封制品、光伏并网逆变器

五、机械及安防产品(23种)

1. 车辆相关产品(9种): 车用尿素水溶液、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机动车辆制动液、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车用汽油清净剂、汽车轮胎、汽车用制动器衬片、电动自行车电池

2. 防爆电气(3种): 防爆灯具、防爆电机、防爆电器

3. 劳保用品(4种): 安全带、安全网、安全帽、保护足趾安全(防护)鞋

4.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6种): 电子门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煤矿用低浓度载体催化式甲烷传感器、家用可

燃气体探测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 其他安全防范产品(1种): 非医用口罩

六、日用及纺织品(17种)

1. 儿童学生用品(9种): 玩具、童车、童鞋、儿童及婴幼儿服装、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学生文具、学生书包、运动头盔、儿童家具

2. 纺织品(4种): 床上用品、休闲服装、羽绒服装、睡衣居家服

3. 箱包鞋类(3种): 旅行箱包、老年鞋、旅游鞋

4. 烟花爆竹(1种)

七、耐用消费品(15种)

1. 家用燃气用具(4种): 家用燃气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2. 家具(2种): 木制家具、棕纤维弹性床垫

3. 眼镜产品(4种): 老视成镜、太阳镜、眼镜镜片、眼镜架

4. 其他耐用消费品(5种): 电动自行车、平衡车、塑料购物袋、家用清洁剂、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八、食品相关产品(13种)

复合膜袋、非复合膜袋、婴幼儿用塑料奶瓶、密胺塑料餐具、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材料、纸杯、食品接触用纸容器、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餐具洗涤剂、竹木餐饮具、月饼过度包装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标准铂铑 10- 铂热电偶 检定规程》等 13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2022 年第 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批准《标准铂铑 10- 铂热电偶检定规程》等 13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实施，现予以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标准铂铑 10- 铂热电偶检定规程》等 13 项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名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JJG 75—2022	标准铂铑 10- 铂热电偶检定规程	2022-12-27	2023-06-27	代替 JJG 75—1995
2	JJG 1190—2022	超声波燃气表检定规程	2022-12-27	2023-06-27	
3	JJG 1191—2022	车用尿素加注机检定规程	2022-12-27	2023-06-27	
4	JJF 2012—2022	超声波燃气表型式评价大纲	2022-12-27	2023-06-27	
5	JJF 2013—2022	车用尿素加注机型式评价大纲	2022-12-27	2023-06-27	
6	JJF 2014—2022	金属振子式速率陀螺仪校准规范	2022-12-27	2023-06-27	
7	JJF 2015—2022	单轴倾角传感器校准规范	2022-12-27	2023-06-27	
8	JJF 2016—2022	阻尼振荡波模拟器校准规范	2022-12-27	2023-06-27	
9	JJF 2017—2022	(20 ~ 150) kVX 射线束半值层仪校准规范	2022-12-27	2023-06-27	
10	JJF 2018—2022	电荷量测量仪校准规范	2022-12-27	2023-06-27	
11	JJF 2019—2022	液体恒温试验设备温度性能测试规范	2022-12-27	2023-06-27	
12	JJF 2020—2022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技术规范	2022-12-27	2023-06-27	
13	JJF 1261.5—2022	电饭锅能源效率计检测规则	2022-12-27	2023-06-27	代替 JJF 1261.5—201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1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2 年第 26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食糖、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豆制品、蜂产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21 大类食品 835 批次样品，检出其中食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水产制品、调味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 8 大类食品 11 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微生物污染、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北京、河北、山西、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甘肃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产品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及时公开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甘肃璟创农产品有限公司洛门经销部销售的、标称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四门慈云醋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手工头道醋酿造食醋，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淘宝网好吃山西（经营者为山西省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改妹副食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山西省运城市海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运乐锅巴（牛排味），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三张换琴物美鲜生活超市销售的、标称陕西省渭南永顺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嘴巴恋人锅巴系列（油炸型膨化食品），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京东新颖沁休闲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新颖沁商贸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山东省日照景晟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即食海蜇丝，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京东巧麦母婴旗舰店（经营者为安徽省合肥巧麦商贸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江苏省常州市千家万铺商贸有限公司中国总经销的、Alter Farmacia, S.A.（原产国：西班牙）生产的依诺铂欧婴儿配方奶粉（0—6 月龄，1 段），其中香兰素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维生素 D 含量不符合产品标签标识要求。

（二）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煎茶铺镇家福便利店销售的、标称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辛章周哥淀粉制品厂生产的鲜土豆粉，其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重庆市南川区欣彩副食店销售的、标称重庆轩福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展华食

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泡椒牛板筋（调味面制品），其中酸价（KOH）检测值不符合有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三、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天猫柚子小子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山东省临沂柚子小子商贸有限公司）在天猫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山东巨鼎金峰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烘炒葵花籽（烘炒类），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三张镇世纪亿都购物广场销售的、标称陕西省西安乐哈哈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原味香瓜子，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镇华荣超市销售的、标称浙江省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葵花籽（焦糖味），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湖北斯威特糖业有限公司加工自制的糖粉，其中色值检测值不符合有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薯类和膨化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9. 食糖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12月15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中规定，食醋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4 CFU/mL，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10^3 CFU/mL；《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中规定，膨化食品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10^4 CFU/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中规定，即食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中菌落总数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5×10^4 CFU/g。食醋、膨化食品、即食生制

动物性水产制品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二、香兰素

香兰素是一种常用香精、香料类食品添加剂，因具有香荚兰豆香气及浓郁的奶香，广泛运用于各种需要增加奶香气的调香食品中，尤其是乳制品、烘焙食品、饮料和食用油中。按照标准要求使用香兰素不会对人体造成健康危害，但大量摄入香兰素会导致头晕、恶心等症状，严重时会造成肝、肾损伤。《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0至6个月婴儿配方食品中不得添加任何食用香料，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可按照规定限量使用香兰素。从婴儿配方食品中香兰素检测值来看，可能是企业在切换不同月龄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过程中清洗不彻底所致。

三、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含铝食品添加剂，比如硫酸铝钾（又名钾明矾）、硫酸铝铵（又名铵明矾）等，在食品中作为膨松剂、稳定剂使用，使用后会产生铝残留。含铝食品添加剂按标准使用不会对健康造成危害，但长期食用铝超标的食品会导致运动和学习记忆能力下降，影响儿童智力发育。《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粉丝、粉条中铝的最大残留限量值（干样品，以Al计）为200mg/kg。粉丝、粉条中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未控制好含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量，也可能是其使用的复配食品添加剂中铝含量过高。

四、酸价（KOH）

酸价，又称酸值，主要反映食品中油脂的酸败程度。酸价超标会导致食品有哈喇等异味，严重超标时会产生醛酮类化合物，长期摄入酸价超标的食品会对健康有一定影响。《调味面制品》（Q/WZH 0001S—2020）中规定，调味面制品中酸价（KOH）的最大限量值为3.0mg/g。调味面制品中酸价（KOH）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原料采购把关不严，也可能是生产工艺不达标，还可能

与产品储藏条件不当有关。

五、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是油脂酸败的早期指标，主要反映油脂被氧化的程度。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长期食用过氧化值严重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中规定，熟制葵花籽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0.80g/100g。熟制葵花籽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被氧化，也可能与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六、色值

色值是食糖的品质指标之一，是白砂糖、绵白糖、冰糖等质量等级划分的主要依据之一，主要影响糖品的外观，是杂质多寡的一种反映，也是生产工艺水平的一种体现。《糖霜》（QB/T 4092—2010）中规定，一级糖霜的色值最大值不得超过60IU。糖霜中色值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关键工艺控制不当，也可能是运输和储存条件不佳导致色值升高。

七、维生素D

维生素D是一种脂溶性维生素，是婴幼儿以及儿童生长发育不可缺少的微量营养素，除了对骨质的矿化作用外，还参与机体的各种代谢、免疫等反应。维生素D缺乏不仅可导致钙的吸收利用降低，出现佝偻病、骨软化症及骨质疏松等问题，而且可能导致免疫系统功能紊乱。《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GB 10765—2010）中规定，维生素D含量应在0.25—0.60μg/100kJ范围内，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中规定，在产品保质期内，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80%。婴幼儿配方食品中维生素D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复合营养素与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的配方设计不匹配，也可能是生产工艺安排不合理或者混合工序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储运条件不当有关。

附件 2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武山县四门慈云醋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洛门镇洽扶村	甘肃璟创农产品有限公司洛门经销部	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洛门镇合二富源路信合楼（外设仓库地址：天水市武山县嘴头乡管山村102号）	手工头道醋酿造食醋	250ml/瓶	慈耘+图形	2022/1/27	18个月	菌落总数	1.5 × 10 ⁵ CFU/mL; 2.5 × 10 ⁵ CFU/mL; 1.7 × 10 ⁵ CFU/mL; 2.5 × 10 ⁵ CFU/mL; 4.0 × 10 ⁵ CFU/mL	n = 5, c = 2, m=10 ³ CFU/mL, M=10 ⁴ CFU/mL

附件 3

薯类和膨化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运城海源食品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运临路172号(盐湖区大渠办董家营村北)	淘宝网好吃山西	https://item.taobao.com/item.htm?id=650589906190	运乐锅巴(牛排味)	205克/袋	运源	2022/7/10	八个月	菌落总数	1.9 × 10 ⁵ CFU/g; 1.8 × 10 ⁵ CFU/g; 7.6 × 10 ⁴ CFU/g; 2.0 × 10 ⁵ CFU/g; 6.2 × 10 ⁴ CFU/g	n = 5, c = 2, m = 10 ⁴ CFU/g, M = 10 ⁵ CFU/g
2	渭南永顺德食品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故市镇白家村一组	渭南市临渭区三张镇鲜生活超市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三张镇三张村三张街道	嘴巴恋人锅巴系列(油炸型膨化食品)	380克/袋	海进 + 图标	2022/7/20	6个月	菌落总数	1.8 × 10 ⁴ CFU/g; 1.6 × 10 ⁴ CFU/g; 3.9 × 10 ⁴ CFU/g; 2.3 × 10 ⁴ CFU/g; 3.8 × 10 ⁴ CFU/g	n = 5, c = 2, m = 10 ⁴ CFU/g, M = 10 ⁵ CFU/g

附件 4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日照景晟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安家庄工业园	京东新穎沁休闲食品专营店	https://item.jd.com/product/10057714963778.html?utm_user=plusmember&gx=RnExwzNYOWWKnDQUqIx0VDnmOkp0Cz4&ad_od=share&utm_source=androidapp&utm_medium=appshare&utm_campaign=t_335139774&utm_term=CopyURL	即食海蜇丝	200g/袋	岚海卫	2022/7/6	6个月	菌落总数	8.6 × 10 ⁵ CFU/g; 2.2 × 10 ⁵ CFU/g; 4.2 × 10 ⁴ CFU/g; 1.7 × 10 ⁶ CFU/g; 5 × 10 ⁵ CFU/g	n = 5, c = 2, m = 5 × 10 ⁴ CFU/g, M = 10 ⁵ CFU/g

附件 5

婴幼儿配方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产品包装标签标示值
1	中国总经销商：常州市万家万铺商贸有限公司； 生产商：Alter Farmacia, S.A.； 原产国：西班牙	中国总经销商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新大道 188 号； 生产商地址：c/ Zeus nº 16; Polígono Industrial R-2, Meco; Madrid	京东巧麦母婴旗舰店	https://item.jd.com/51826733091.html	依诺铂欧婴儿配方奶粉（0-6 月龄，1 段）	800 克 / 罐	Nutribén	2021/4/14	保质期至：2023/04/14	香兰素	0.12mg/kg	不得使用	/
										维生素 D	0.311 μg /100kJ	0.25-0.60 μg /100kJ 且实际含量不应低于标示值的 80%	0.45 μg /100kJ

附件 6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霸州市辛章周哥淀粉制品厂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辛章办事处辛章七村春来胡同 5 号	霸州市煎茶铺镇家福便利店	河北省廊坊市霸州市煎茶铺镇大高各庄盛祥南道南侧 78	鲜土豆粉	200 克 / 袋	大老周及图形商标	2022/8/11	0℃ -5℃ 冷藏 90 天	铝的残留量 (干样品, 以 Al 计)	251mg/kg	≤ 200mg/kg

附件 7

方便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委托商：重庆轩福食品有限公司；制造商：武汉胜展华食品有限公司	委托商地址：重庆沙坪坝区歌乐山镇新开寺村倒座经济合作社；制造商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工业园区	南川区欣彩副食店	重庆市南川区大观镇观音桥街 11 号	泡椒牛板筋（调味面制品）	80 克 / 袋	小渝儿 + GoodFood + 图形	2022/6/22	常温下 180 天	酸价（KOH）	5.3mg/g	≤ 3.0mg/g

附件 8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山东巨鼎金峰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青州鲁东瓜子创业园加工西区-B	天猫柚子小子食品专营店	https://detail.tmall.com/item.htm?spm=alzo0d.6639537/1b.1997196601.4.57e37484KEqojG&id=675065317226&skuid=4858130009757	烘炒葵花籽(烘炒类)	2.5kg/袋	巨鼎金峰+图形商标	2022/8/22	一、四季 度3个月, 二、三季 度2个月	过氧化值 (以脂肪 计)	2.0g/100g	≤ 0.80g/100g
2	西安乐哈哈食品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洩湖镇食品产业园8号	临渭区三张镇世纪亿都购物广场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三张镇	原味香瓜子	5kg/袋	新月新+图形商标	2022/7/21	3个月	过氧化值 (以脂肪 计)	1.1g/100g	≤ 0.80g/100g
3	金华市乡土诗标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工业园区(开化村)	吉安县凤凰镇华荣超市	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凤凰镇凤凰街道	葵花籽(焦糖味)	5kg/箱	诗标	2022/4/15	180天	过氧化值 (以脂肪 计)	0.99g/100g	≤ 0.80g/100g

附件 9

食糖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湖北斯威特糖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经济开发区食品工业园	湖北斯威特糖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经济开发区食品工业园	糖粉	40 公斤 / 袋	/	2022/8/1	12 个月	色值	150IU	≤ 60IU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12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2 年第 27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食糖、茶叶及相关制品、乳制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豆制品、蜂产品、罐头、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保健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21 大类食品 726 批次样品，检出其中食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豆制品、蜂产品、罐头、水产制品、调味品和保健食品等 10 大类食品 12 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非食用物质、微生物污染、兽药残留超标、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质量指标不达标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e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北京、辽宁、上海、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广东、重庆、四川、西藏、陕西、甘肃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产品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及时公开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检出非食用物质问题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小零平价保健品销售的、标称西藏尼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生产的华佗锁精丸，检出药物成份西地那非，违反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

二、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重庆市江北区福禄食品经营部销售的、标称重庆天国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红苕粉，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京东中国特产·丹东馆（经营者为辽宁云商仁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辽宁省营口星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即食海蜇头，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重庆市铜梁区羽凤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重庆市伸友蜂产品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市佑绿蜂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五味子蜂蜜，其中呋喃唑酮代谢物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问题

淘宝网松鼠良品优选店（经营者为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哈兰百货店）在淘宝网（网店）销售的、标称安徽省宿州市光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糖水型染色草莓罐头，其中诱惑红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质量指标不达标问题

（一）湖北省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王永升超市销售的、标称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中岭宏宇

炒业专业合作社生产的川发兰花豆，其中酸价（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汉川市中岭宏宇炒业专业合作社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湖北省市场监管局核实后，认可其提出的真实性异议。该批次不合格食品实际系由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个体经营户曾希罕从汉川市中岭宏宇炒业专业合作社购进后自行分装，经黄石市阳新县鑫贝百货商行销往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王永升超市。

（二）四川省上海汇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销售的、标称广东省深圳新东益贸易有限公司进口的 PLANTERS 绅士蜂蜜蜜焗腰果（原产国：美国），其中酸价（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三张镇世纪亿都购物广场销售的、标称陕西晴雨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花椒锅巴（椒香麻辣味），其中酸价（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四）湖北省黄石市大王镇集贸市场刘想销售的、标称湖北省武汉市嘉禾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椒盐花生米（油炸类），其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嘉联优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标称甘肃省兰州老字号乡缘酿造醋厂生产的酿造食醋麸醋，其中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含量不符合有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六）拼多多鼎福干果商行（经营者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鼎福来干果商行）在拼多多（网店）销售的、标称山东省临沂市旭磊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绵白糖，其中还原糖分检测值不符合有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七）京东禾煜京东自营旗舰店（经营者为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京东商城（网店）销售的、标称上海裕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切断腐竹，其中蛋白质含量不符合有关产品执行标准要求。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保健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罐头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8. 薯类和膨化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9.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0. 食糖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11. 豆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西地那非

西地那非是一种处方药，商品名为“万艾可”，用于治疗男性功能障碍。食用含有西地那非的食品，可能存在头痛、潮红、消化不良、鼻塞及视觉异常等不良反应，在没有医生指导的情况下食用会对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八条中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生产经营的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食品中检出西地那非的原因，可能是个别生产经营企业为了谋取经济利益，达到产品暗示的效果而违法添加。

二、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GB 31637—2016）中规定，食用淀粉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10^4 CFU/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 10136—2015）中规定，即食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中菌落总数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5 CFU/g，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5×10^4 CFU/g。食用淀粉、即食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三、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唑酮是硝基呋喃类抗菌药，具有抗菌谱广等特点。硝基呋喃类原型药在生物体内代谢迅速，

其代谢物和蛋白质结合后稳定，故检测其代谢物可反映硝基呋喃类药物的残留状况。长期大量摄入含有呋喃唑酮代谢物的食品，可能在人体内蓄积，引起恶心、呕吐、腹泻、头痛、头晕等症状。《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中规定，呋喃唑酮为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在动物性食品中不得检出）。蜂蜜中检出呋喃唑酮代谢物的原因，可能是蜂农在养殖中违规使用抗菌药。

四、诱惑红

诱惑红，别名艳红、阿落拉红，属于合成着色剂，在食品工业中有非常广泛的应用。诱惑红应按照标准使用，长期摄入，存在致畸、致癌的可能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水果罐头中不得使用诱惑红。水果罐头中检出诱惑红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超范围使用，也可能是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五、酸价（以脂肪计）

酸价，又称酸值，主要反映食品中油脂的酸败程度。酸价超标会导致食品有哈喇等异味，严重超标时会产生醛酮类化合物，长期摄入酸价超标的食品会对健康有一定影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中规定，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中酸价（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3mg/g；《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中规定，膨化食品中酸价（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 5mg/g。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膨化食品中酸价（以脂肪计）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原料采购把关不严，也可能是生产工艺不达标，还可能与产品储藏条件不当有关。

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是油脂酸败的早期指标，主要反映

油脂被氧化的程度。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一般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但长期食用过氧化值严重超标的食品可能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中规定，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除熟制葵花籽外）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的最大限量值为0.50g/100g。熟制坚果与籽类食品（除熟制葵花籽外）中过氧化值（以脂肪计）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被氧化，也可能与产品在储运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等有关。

七、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是食醋中总酸的一种，以乳酸为主。不挥发酸（以乳酸计）不合格主要影响产品的品质。该批次样品明示执行标准为GB/T 18187—2000，明示生产工艺为固态发酵。《酿造食醋》（GB/T 18187—2000）中规定，固态发酵食醋中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geq 0.50\text{g}/100\text{mL}$ 。固态发酵食醋中不挥发酸（以乳酸计）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加工过程中发酵工艺控制不当。

八、还原糖分

还原糖分是指具有还原性的糖类，包括葡萄糖、果糖、半乳糖、乳糖和麦芽糖等。还原糖分是食糖的品质指标之一，还原糖分不达标会影响产品质量，缩短其货架期。《绵白糖》（GB/T 1445—2018）中规定，优级绵白糖的还原糖分限量范围为1.5—2.5g/100g。优级绵白糖中还原糖分检测值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关键工艺控制不当，也可能与食糖运输、储存条件不佳有关。

九、蛋白质

蛋白质是由氨基酸以肽键连接在一起，并形成一定空间结构的高分子有机化合物，是构成机体组织、器官和多种重要生理活性物质的成分，且提供能量。《非发酵豆制品》（GB/T 22106—2008）中规定，腐竹（干燥）的蛋白质含量应 $\geq 45.0\text{g}/100\text{g}$ ，该批次产品中蛋白质含量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要求。腐竹中蛋白质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大豆原料品质不佳，也可能是生产工艺控制不当，还可能是未进行严格的出厂检验以保证产品质量。

附件 2

保健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功能类别	标称批准文号	批号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西藏尼玛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尼玛县 高新技术开 发区民族 路 62 号	小琴平价 保健品	西藏自治区 拉萨市 当热路才 旺罗布私 房	华佗锁 精丸	提高免疫力	卫食健字 (2004) 第 0189 号	/	9800mg/粒	/	2021/6/20	三年	西地那非	40.6mg/g	不得检出

附件 3

淀粉及淀粉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重庆天国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石院村干堰沟社	江北区福祿食品经营部	重庆市江北区玉带苑 16 号 1-2 盘溪玉带苑农产品批发市场 A-151 号	红苕粉	180 克 / 袋	华德来	2022/6/1	12 个月	菌落总数	1.0 × 10 ⁴ CFU/g; 2.4 × 10 ⁴ CFU/g; 1.9 × 10 ⁴ CFU/g; 8.7 × 10 ³ CFU/g; 2.5 × 10 ⁴ CFU/g	n = 5, c = 2, m = 10 ⁴ CFU/g, M = 10 ⁵ CFU/g

附件 4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营口星海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芦屯镇台州工业园B6-1号	京东中国特产·丹东馆	https://item.m.jd.com/product/10030887016476.html?utm_user=plusmember&gs=RnExwzNYOWWKndQUqlx0VDnmOkp0Cz4&ad_od=share&utm_source=androidapp&utm_medium=appshare&utm_campaign=t_335139774&utm_term=CopyURL	即食海蜇头	270g/袋	/	2022/7/1	0℃-10℃贮存保质期12个月,常温贮存保质期10个月	菌落总数	3.6×10 ⁵ CFU/g; 1.3×10 ⁵ CFU/g; 3.7×10 ⁵ CFU/g; 1.7×10 ⁶ CFU/g; 2.9×10 ⁵ CFU/g	n = 5, c = 2, m=5×10 ⁴ CFU/g, M=10 ⁵ CFU/g

附件 5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委托方：重庆市伸友蜂产品有限公司； 受托方：重庆市佑绿蜂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虹桥社区螺罐山农业综合园区； 受托方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螺罐山农业综合园区	重庆市铜梁区羽凤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旧县街道明珠街 74 号	五味子蜂蜜	1kg/瓶	伸友 + 图形	2021/10/4	24 个月	呋喃唑酮代谢物	2.06 μg/kg	不得检出

附件 6

罐头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宿州市光明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赵屯镇工业园区	淘宝网松鼠良品优选店	https://m.tb.cn/h.fAPNpMb	糖水型染色草莓罐头	425 克 / 罐	美希恩 + 字母	2022/8/1	24 个月	诱惑红	0.0623g/kg	不得使用

附件 7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备注
1	汉川市中岭泰宇炒业专业合作社	/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王镇永升超市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王镇大王街	川发兰花豆	130克/袋	/	2022/8/2	十个月	酸价(以脂肪计)	3.8mg/g	≤ 3mg/g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专业炒业合作社对孝中岭泰宇炒业专业合作社性提出异议。湖北省市场监管局核对其真实性后,认为该批次产品实际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曾于2022年6月13日从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专业炒业合作社购进,自行分装销往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王永升超市。

续表

序号	标称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备注
2	进口商：新贸 深圳益东 贸易有限公司；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原产国：美国	进口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杨田街社区美美路208号巨化厂； 标称企业地址：/ /	上海汇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第二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蛟龙港双流园区海滨城二层B278、B279	PLANTERS 绅士蜂蜜 焗腰果	233克/罐	/	2021/4/5	保质期至： 2023年01月05日	酸价（以脂肪计）	3.7mg/g	≤ 3mg/g	/
3	武汉市嘉禾兴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前川街浙湖村浙商工业园D-12号	大王镇集贸市场刘想	湖北省黄石市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王镇大王街	椒盐花生米（油炸类）	90克/袋	嘉和兴及图形商标	2022/5/15	8个月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0.67g/100g	≤ 0.50g/100g	/

附件 8

薯类和膨化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陕西晴雨康食品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代王街办庞岩新合村纸李初中北100米	临渭区三张镇世纪亿都购物广场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三张镇	花椒锅巴(椒香麻辣味)	268克/袋	晴雨康+字母图形	2022/7/18	9个月	酸价(以脂肪计)	5.2mg/g	5mg/g

附件 9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兰州老字号乡缘酿造醋厂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连搭乡寇家沟村 222 号	榆中嘉联优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栖云北路 247 号	酿造食醋麸醋	2.5L/桶	榆乡缘 + 图形 + 字母	2022/8/5	十二个月	不挥发酸 (以乳酸计)	0.26g/100mL	$\geq 0.50\text{g}/100\text{mL}$

附件 10

食糖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临沂市旭磊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枣园工业园	拼多多鼎福干果商行	https://mobile.yangkeduo.com/goods2.html?goods_id=186966619&page_from=101&pxq_secret_key=WOMVUD6L57H2RP3TMYRMGQ4ACSP672QLJPKIY2VVNULMTUJ3RHQ&share_uin=5CNOYOEGU2VR426VWI2BVWBKFE_GEXDA&refer_share_id=9b35b22809ee487cadf1b8bf929fd494&refer_share_uin=5CNOYOEGU2VR426VWI2BVWBKFE_GEXDA&refer_share_channel=copy_link&refer_share_form=text ;	绵白糖	500 克 / 袋	/	2022/7/3	24 个月	还原糖分	9.65g/100g	1.5 ~ 2.5g/100g

附件 11

豆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上海裕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昶路666号1幢、2幢、5幢	京东禾煜京东自营旗舰店	https://item.jd.com/100006259753.html	切断腐竹	300克/盒	/	2022/5/3	12个月	蛋白质	42.9g/100g	≥45.0g/100g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促进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计量发〔2022〕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中央企业，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质量协会、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

计量是重要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是支撑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实现自主创新的重要基础。近年来，企业计量意识不断增强，计量基础能力稳步提升，计量在服务企业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进程加快，计量在支撑企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还存在重要性认识不足、技术能力与发展需求不匹配、创新能力“散而不强”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促进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面向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计量需求，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政府为引导、各类计量技术服务资源为支撑的企业计量体系，进一步夯实企业计量基础，提升企业计量能力和水平，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二）基本原则。

企业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企业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企业开展计量工作的主体地位，健全企业计量技术和管理手段，推动企业计量活动规

范化开展。加强企业计量工作顶层制度设计，完善企业计量政策法规，加大政府引导力度，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健全体系，提升能力。创新企业计量工作理念和模式，建立健全覆盖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和产品全寿命周期需求的企业计量体系，促进企业计量资源优化升级和计量能力提升。

分类指导，逐步推进。针对不同行业、领域、规模企业发展特点和需求，分类、分层促进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科学合理组织试点实施，充分发挥典型经验的引领带动作用，逐步实现先进企业计量理念、技术、模式的推广应用。

协同创新，服务发展。充分发挥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行业学协会等各类社会资源作用，为企业计量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体系认证、人才培养等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企业计量意识显著增强，计量活动更加规范，计量能力显著提升，计量政策环境持续改善，计量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作用更加凸显。

到2035年，企业计量意识深入人心，计量活动更加高效，计量能力全面提升，计量政策环境持续优化，计量成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创新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企业计量能力建设的主体地位。

1. 全面加强企业计量管理。企业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将计量管理要求纳入企业管理体系，推动计量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协同发展。明确企业计量管理职责，创新计量管理手段，根据企业需要设置专（兼）职计量管理人

员，建立健全企业计量管理制度，严格遵守计量法制性要求，确保守住法制计量底线。根据企业实际发展需求和生产工艺特点，建立覆盖材料检验、研发设计、质量控制、出厂检验、应用维护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计量保障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控制能力和水平。

2. 合理配置和应用计量资源。企业应当结合当前存在的计量能力短板和未来发展的关键计量测试需求，合理确定计量工作重点，保证计量投入，确保必要的计量资源配置。鼓励企业建立动态更新的计量器具配备清单，制定计量器具作业指导书、使用手册等，将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要求纳入企业标准，推动计量器具配备和使用规范化管理，重点用能单位、排放单位还应当配备能源资源、碳排放相关计量器具，满足能源资源、碳排放相关计量要求。强化企业仪器设备溯源性要求，建立必要的计量标准装置，梳理试验和生产过程关键参数测量方法和测量程序，保证测量仪器设备的量值准确可靠、溯源有据。

3. 积极培育企业计量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围绕重点领域计量创新需求，充分利用企业内外部计量资源，集中力量开展基础前沿和共性关键计量技术创新和攻关，力争在支撑产业链运行的计量技术瓶颈上取得新突破、多出新成果，推动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和核心成果转化应用。加强企业计量相关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逐步形成有影响力、带动力、辐射力的竞争优势，为企业自主创新赋予新能量、打造新引擎，提升企业产品核心竞争力。

4. 强化企业计量数据积累与应用。企业应当加强计量数据的积累，对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过程的计量数据进行搜集整理，开展计量数据分析研究，推动企业生产控制过程改进，提升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智慧计量体系建设，加强计量数据的智能化采集、分析与应用，加大在用计量器具、试验检测设备的自动化、数字化改造力度，建立智慧计量实验室和智能计量管理系统，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大计量数据挖掘力度，提升数据应用价值，鼓励

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计量数据应用平台建设。

(二) 做好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支撑服务。

1. 构建企业计量科技创新生态。加大对企业计量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独立或与有关主体联合承担计量类重大科研项目，组织龙头企业、计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等，探索构建计量科技创新联合体，着力打造数字化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计量科技创新体系。以企业计量需求为导向，利用科技园、众创空间、科创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平台，加大产学研用计量技术联合攻关力度，建立计量需求快速响应机制，加强企业急需的计量测试仪器设备研制，加快计量测试新技术、新理论、新方法、新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2. 打造企业计量协同发展平台。鼓励计量技术机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有条件的企业加入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强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供给。研究建立企业计量供需对接平台，汇聚计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学协会等各方力量，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持服务，为企业质量提升和创新发展提供计量解决方案。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联合计量技术机构、行业学协会等多方资源和力量，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全面提升产业链相关中小企业计量能力，聚焦重点产业链供应链，推动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计量协同发展。

3. 提升企业计量技术服务水平。推动各级计量技术机构最大限度缩短为企业提供服务评价和计量检定、校准、测试的服务时限，广泛推行电子计量证书，提升计量技术服务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准确可靠、值得信赖的计量服务。常态化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充分发挥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各类计量技术机构参与服务行动，强化对中小微企业及欠发达地区企业计量服务供给。

4. 加强企业计量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加大计量学科带头人培养力度，建立关键领域计量攻关团队，培养高层次计量领军人才。支持企业、教育机构、科研院所和行业学协会等共建一

批计量人才技能实训基地，鼓励企业开展“传、帮、带”计量实践技术培训，引导企业培育一批专业知识精、业务能力强的计量技术队伍，加快培育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计量紧缺人才。探索建立企业首席计量师、计量工匠等人才制度，广泛开展企业计量技能大赛，在全国范围内树立计量英才和计量工匠典型，构建企业计量人才培养体系。

（三）优化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政策环境。

1. 完善企业计量政策法规体系。全面梳理影响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关键因素和政策环境，清理和废除妨碍企业发展的计量政策，建立健全企业相关的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逐步形成促进企业发展的计量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鼓励企业参与国际、国家、部门、行业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工作，提升计量技术规范的开放共享水平。

2. 深化企业计量“放管服”改革。鼓励和支持企业自主建立最高计量标准，引导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自主开展计量器具溯源，在营商环境试点城市取消企业内部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考核和强制检定。推动建立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搭建企业计量能力交流与技术服务共享平台，发挥计量能力先进企业标杆引领作用，促进企业计量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强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管理工作，优化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布局、建设和监管，引导企业自愿申请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充分发挥测量管理体系在企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3. 优化企业计量发展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企业计量发展基金，建立健全支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计量创新发展机制，争取将计量能力和水平、测量管理体系认证结果等纳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先进制造业企业认定、质量标杆、质量奖评定过程。支持有能力、有条件、有意愿的企业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搭建产业计量测试联盟和平台，逐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社会资源共同参与、产检学研用深度融合的计量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

4. 鼓励企业加强能源资源计量和低碳计量。强化用能用水单位的能源、水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建设，组织开展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持续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活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碳计量体系，研究建立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审查制度，为企业碳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计量支撑，服务国家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支持企业参与低碳、节能、节水、环保、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共性计量技术研发，营造企业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的良好环境。

5. 引导企业加强计量成果应用。推动企业计量成果广泛应用，开展工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总结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开展计量活动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推动可复制、可推广典型方案和计量成果的应用。引导仪器仪表企业加强高端测量仪器核心技术研究，鼓励采用高品质国产仪器仪表，培育具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国产仪器仪表品牌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高度重视企业计量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掌握企业计量情况，分析企业计量需求，解决企业计量实际问题，切实保障企业计量工作落地落实。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借助全国质量标杆等活动，不断激发和引导企业运用先进的管理模式、工具和方法，强化企业计量管理体系和技术体系建设，加大计量能力建设投入，通过计量更好支撑企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级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持续开展企业计量调研，深入了解企业当前的计量能力和水平，结合地方实际设立企业计量基础能力提升专项，鼓励社会各方加强对企业计量发展的资金投入、基金和金融产品的支持。健全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性政策体系，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时扣除。

(三) 创新服务模式。各级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大对第三方专业计量服务机构的培育力度, 搭建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形成促进企业计量能力提升的服务业态和市场化服务机制。借鉴先进的计量理念、计量技术、计量文化和计量管理经验, 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企业计量工作模式。

(四) 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市场监管、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和有关行业学协会等要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计量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以及支持

企业发展的各项计量政策, 加强政策解读, 帮助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 提高计量政策知晓率和惠及面。要结合“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重大活动, 加大企业计量工作的宣传推广力度, 大力普及计量法律法规知识, 宣传计量先进理念, 加强企业计量培训, 增强企业计量意识, 提升计量社会影响力, 营造重视企业计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11月2日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试点项目考核评估的通知

国市监标技发〔2022〕106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决策部署,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2020年联合下达了首批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 目前试点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试行)》,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组织开展试点项目考核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方式

试点项目考核评估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统一组织, 具体委托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开展本地区试点项目考核评估。其中, 对于京津冀区域协调联动试点项目, 由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市场监管部门共同商当地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确定考核评估方案, 并依据方案开展考核评估。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抽取部分试点项目, 参加考核评估。

二、评估要点

对照各试点项目的申报材料, 重点从领导和协调机制、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梳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绩效评估6个方面, 对各试点项目进行考核评估。具体评估指标见《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表》(附件1)。

三、进度安排

(一) 试点单位自评(2022年12月)。

试点单位对试点周期内整体建设情况进行总结, 自评价达到考核评估要求的, 填写《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申请表》(附件2), 形成《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总结报告》(附件3), 相关材料加盖公章后提交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试点项目, 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延期考核评估。

(二) 组织考核评估(2022年12月—2023年2月)。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当地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组成考核评估专家组, 对本地区试点项目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

专家组成员一般为5~7人，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且至少应包括1名发展改革领域和1名财政领域专家。

考核评估专家组按照规定程序（见附件4）开展考核评估。应注重挖掘各试点地区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创新举措和先进经验，并填写《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情况汇总表》（附件5）。

（三）报送考核评估成果（2023年3月）。

2023年3月底前，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当地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将本地区《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情况汇总表》，以及各试点项目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申请表》《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总结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统一报送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纸质材料1份，同时通过总局“公文交换系统”报送电子版）。

四、工作要求

（一）严肃工作纪律。合理确定考核评估专家组成员，加强对专家的培训。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表》进行评估，确保评

估工作客观公正。

（二）强化监督复核。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加强对考核评估工作的监督，适时抽取部分试点地区对考核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三）严格疫情防控。考核评估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各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落实疫情防控及各项安全防范措施。

联系电话：010—82261655

传 真：010—8226092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56号
(100011)

- 附件：1.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表
2.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申请表
3.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总结报告（模板）
4. 考核评估工作程序
5.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情况汇总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1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表

项目	分项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领导和协调机制(10分)	组织领导(4分)	领导机构(2分)	针对综合试点和专项试点： 成立了市、县人民政府领导负责的标准化领导机构，将试点涉及的相关行业部门纳入标准化领导机构，得2分。	2
			针对区域协调联动试点： 建立了各试点承担地区人民政府领导共同负责的标准化领导机构或协调机制，得2分。	
	工作机构及人员(2分)	a) 有标准化专/兼职工作机构，规定了标准化工作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和工作条件，得1分； b) 配备了专/兼职标准化人员，并明确其职责，得1分。	2	

续表

项目	分项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协调动员 (6分)	专题研究 (2分)	针对综合试点和专项试点： 当地党委、政府或标准化领导机构对试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听取工作汇报并进行工作协调，2次得1分，3次及以上得2分。	2
			针对区域协调联动试点： 各地党委、政府或区域协调联动标准化领导机构/协调机制对试点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听取工作汇报并进行工作协调，1次得1分，2次及以上得2分。	
		制定政策 (2分)	a) 将试点工作纳入当地政府或行业部门的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或政府工作报告，得1分； b) 制定试点工作规划、计划或方案，对总体目标进行分解，明确阶段目标、工作步骤和保障措施，得1分。	2
		宣传动员 (2分)	a) 召开动员大会或采用其它形式进行广泛动员，得1分； b) 重视标准化试点建设对外宣传，及时报道试点建设最新进展，得1分。	2
二、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梳理 (10分)	准确性(4分)	试点领域属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所列事项，或为当地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范畴，得4分。	4	
	全面性(3分)	对照《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以及当地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覆盖试点申请书中所申报试点领域的全部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内容无缺项、目标人群全覆盖，得3分。	3	
	明确性(3分)	形成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并针对每一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了事项名称、责任部门、设置依据等，得3分。	3	
三、编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 (20分)	编制标准体系(6分)	系统全面 (2分)	标准体系构成合理、结构完整，覆盖试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主要要素和服务环节，得2分。	2
		协调配套 (2分)	标准体系与《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或当地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协调配套，得2分。	2
		重点突出 (2分)	突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管理类标准，支撑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和服务质量提升，得2分。	2
	研制具体标准(14分)	文本规范 (2分)	标准文本格式规范，结构合理，标准语言表达准确、严谨、简明、易懂，术语、符号统一，得2分。	2
		内容科学 (9分)	针对综合试点和专项试点中制定的标准，以及区域协调联动试点中各地区联合制定的标准： a) 标准内容与基本公共服务活动、流程以及服务对象需求相匹配，匹配程度较高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足的不得分； b) 标准内容可实施、操作性强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足的不得分； c) 标准内容不脱离实际、盲目攀高，不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符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符合程度较高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不足的不得分。	9
		普遍适用 (3分)	标准为试点区域内普适性标准，普遍适用于试点区域内不同区划、城乡之间、应保尽保人群，得3分。	3
四、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实施机制(32分)	宣贯培训 (4分)	面向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开展标准宣贯 (2分)	开展了面向基层公共服务机构的标准宣贯培训活动1次得1分，2次及以上得2分。	2
		面向公众开展标准宣贯 (2分)	开展了面向公众的标准宣贯或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宣传活动，1次得1分，2次及以上得2分。	2

续表

项目	分项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标准实施 (13分)	制定配套方案 (2分)	a) 制定了推动标准实施应用的配套方案,明确了实施责任主体、方式方法、过程记录等要求并贯彻落实,得1分; b) 制定了标准实施监督检查配套方案,明确了监督检查责任主体、频次、方式并贯彻落实,得1分。	2
		政府推动标准实施 (6分)	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1项得2分,2项得4分,3项及以上得6分: ——1项以上体系内的标准被本地规范性文件引用; ——1项以上体系内的标准作为政府采购或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 ——在规划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配置时运用标准; ——其他由政府推动标准实施的创新性措施。	6
		基层公共服务机构落实标准 (5分)	a) 推动试点范围内基本公共服务机构按标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不足50%的得2分,50%及以上的得3分; b) 标准在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得到有效实施,实施记录齐全,得2分。	5
	持续改进 (15分)	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 (6分)	a) 已经制定印发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或已实质建立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的,得2分,没有制定印发制度文件或未建立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的,不得分; b) 实际执行中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得到完全贯彻落实的,得4分,如有1个试点事项未落实,扣1分,最多扣4分,即不得分。	6
		标准实施反馈机制 (3分)	建立了标准实施信息反馈渠道,获取公众、基层公共服务机构对标准的反馈并及时改进,得3分。	3
		标准实施评价 (3分)	对标准实施的符合性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价,结合发现的问题实施了持续改进,有持续改进的记录,及时修订标准体系中的标准,得3分。	3
		标准动态调整更新机制 (3分)	建立了标准动态调整更新机制,根据试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标准实施反馈、标准实施评价等情况,对标准进行修订或确认继续有效,得3分。	3
	五、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8分)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公开(4分)	a) 汇集本地区执行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得2分; b) 在政府网站或标准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及新媒体等渠道公开标准,可供社会公众查询,得2分。	4
		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数据资源(4分)	试点地区有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数据(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等涉及服务对象的数据,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等涉及服务水平的数据等)收集、统计机制,能够支撑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得4分。	4
	六、绩效评估(20分)	社会满意度(8分)	开展了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低于85%,或较试点前提升不足1%的得2分;满意度介于85%(含)-90%,或较试点前提升介于1%(含)-3%的得4分;满意度介于90%(含)-95%,或较试点前提升介于3%(含)-5%的得6分;满意度超过95%(含),或较试点前提升5%及以上的得8分。	8

续表

项目	分项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普惠化（6分）		a) 试点地区人民群众能享有大致均等的基本公共服务，面向农村、边远地区及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完善，得3分； b) 面向城镇常住人口的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完善，符合条件的外来人口能与本地居民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得3分。	6
	便捷化（6分）		a)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服务场所容易找到和到达，得2分； b) 提供多种服务渠道、服务方式，便于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接受服务，得2分； c) 推动试点地区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共享，以标准带动服务效率提升，得2分。	6
加分项 (10分)	试点成果推广价值 (6分)		将试点经验升级为省级或市级地方标准的，1项得1分；升级为行业标准的，1项得2分；升级为国家标准的，1项得3分。总分不超过6分。	6
	试点创新性（4分）		试点建设过程中采取了创新性举措并取得显著效果，已被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采纳的，每1条创新经验得2分。总分不超过4分。	4
总分：			专家签字：	

附件 2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申请表

试点名称：_____

承担单位（盖章）：_____

实施时间：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试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试点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试点：_____（请填写试点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协调联动试点			
建设周期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成果统计	国家标准数量	行业标准数量	地方标准数量	其他

续表

自评估报告	
(重点突出试点完成情况及成效、创新性做法和典型经验, 不超过 1500 字)	
承担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工作总结报告 (模板)

试点名称: _____

承担单位 (盖章): _____

实施时间: ____ 年 ____ 月至 ____ 年 ____ 月

编写提纲

试点工作总结报告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一、试点建设目标与任务

在遵循《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试点目标、试点任务基础上, 结合各试点项目的试点申请材料填写。

二、试点建设实施情况

围绕建立试点领导及协调机制、梳理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构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编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规范、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信息公开, 以及标准实施与持续改进等方面, 详解介绍

试点任务落实情况。

三、试点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可以从以下角度总结提炼: 提高公众满意度,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效率、便利性等。

四、形成的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重点总结试点建设中形成的可在全国或全行业推广的经验做法, 包括基于试点经验已经发布的、在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对于申请加分项的试点项目, 要在此处对创

新做法与经验进行重点说明。

五、存在问题及政策建议

重点介绍试点建设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提出对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基本公共服

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附件

试点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4

考核评估工作程序

考核评估专家组应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资料审核等方式开展考核评估工作。考核评估一般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一）宣布考核评估工作组成员、考核评估程序及有关事宜；
- （二）听取试点单位工作汇报；
- （三）查验反映试点工作情况的文件、记录、

标准文本等；

- （四）现场考察试点单位；
- （五）各专家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表》进行打分，经专家组合议，计算平均分，最终形成考核评估结论；
- （六）向试点单位通报考核评估情况，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附件 5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评估情况汇总表

试点名称	试点类型 (综合试点、专项试点、区域协调联动试点)	试点承担单位	评估得分	评估专家	试点特色及成效 (300字以内)	试点成果推广情况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其他形式成果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监办发〔2022〕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做好节日期间各项工作，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维护市场秩序、提振市场信心，确保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助推疫情防控措施调整转段平稳有序。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强化属地责任，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重点机构、重点单位、重点人群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着力加强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价格监管，严厉查处哄抬价格、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强化非医用口罩、儿童口罩等涉疫用品（物资）质量抽查和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制假售假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措施要求，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突出问题。

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充分发挥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作用，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加大包保督导频次和力度，强化与监管工作的贯通协同，实现精准防控风险，切实保障节令食品安全。围绕节日市场消费量大、消费者投诉举报多的重点节令食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组织开展食品企业监督检查和热销食品专项监督抽检，重点督促复工复产企业全面加强食

品安全风险防控，加强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以节日特色食品、畜禽肉类、时令果蔬、水产品以及米面油等大宗消费食品等为重点品种，大型商超、餐馆、旅游景区、车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农批市场、农贸市场、学校、医院等为重点场所，网络食品经营等重点业态，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坚决杜绝销售过期、腐败变质、假冒伪劣等问题食品，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严厉查处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渔获物违法行为。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重点督促指导提供婚宴、年夜饭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严格原料采购管理，规范经营行为，做好农村食品安全教育引导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三、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特种设备按要求进行检验、使用登记，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杜绝违法使用、违章操作。督促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供热锅炉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锅炉燃烧器、安全附件的情况，严禁锅炉带病运行。督促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供气供暖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开展全面检查维护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隐患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保障民生用气供暖特种设备安全。督促相关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电梯、滑雪场客运索道、游乐园大型游乐设施和旅游景区、游乐场所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隐患排查治理和检查维护，做好冬季大风、冻雨、酷寒等极端气候条件下的应急准备，保障人民群众节日旅游游乐安全。

四、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紧盯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车载罐体、电线电缆、建筑用

钢筋、水泥、燃气用灶管阀及燃气泄漏报警器、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和充电器、烟花爆竹等重点产品，组织开展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全力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坚决避免因质量问题导致公共安全事件。加强与广大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密切相关的日用消费品、冬季取暖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切实做好质量安全民生保障。

五、加强价格、不正当竞争、直销传销、广告等监管执法。重点关注与民生紧密相关的粮油肉蛋奶、蔬菜水果、当地居民节日消费特色商品的线上线下市场价格，严肃查处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损害消费者权益、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密切关注酒店、旅游、餐饮行业消费复苏情况，规范景区、餐饮、住宿、娱乐、停车等环节价格秩序，指导经营者做好明码标价、收费公示工作，严肃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防止出现“天价”事件。持续加强高端白酒等高档礼品及煤炭、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价格监管，强化价格监测和预警分析。聚焦日常消费品等重要民生商品，以及互联网等重要领域，严厉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规范直销、打击传销工作力度，严禁在直销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严防传销回流反弹。围绕医疗（医疗美容）、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教育培训、金融理财等重点领域，加强广告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虚假违法广告。加大电子电器、服装鞋帽、儿童玩具等节日热销产品的执法力度，强化商品过度包装综合治理，及时处理短斤缺两计量投诉，依法查处检验检测机构违法违规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快速处置消费者诉求。

六、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协同发力。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大力弘扬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严格要求自己，严格带好队伍，严格家教家风。倡导勤俭文明过节的良好社会

风尚，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反对铺张奢侈浪费，摒弃婚丧嫁娶陋习。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条件艰苦地区和急难险重任务一线同志，做好因公去世基层干部家属的走访慰问、照顾救助和长期帮扶工作，激励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发放津补贴或者福利、公车私用等问题加强监督，对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行为从严从重处置。大力纠治在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安全生产等方面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坚决纠治岁末年初以总结部署工作等名义加重基层负担的形式主义问题。加强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加大明察暗访和督促检查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行风突出问题，不断提升监管服务水平。

七、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突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外出报备等制度，严格落实值班岗位责任制，保证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重要情况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有效处置。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舆情工作值班值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节日期间，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每天16:00前向总局总值班室报告值班情况；2023年1月28日12:00前将《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简报》（见附件）反馈至总局总值班室。

联系电话：010—68022771、88651001、
68020848（传真）

附件：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简报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12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 补充技术要求》的通知

市监检测发〔2022〕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修订后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顺利转版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2年12月29日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补充技术要求。

第二条 本补充技术要求所称机动车检验机构包括开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放检验的机构。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开展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开展排放检验的机构。

第三条 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评审应当符合本补充技术要求。

第四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经营范围涉及机动车维修、维护、销售的，应当确保机动车检验业务与其他相关业务之间的独立运行，保证检验的公正性。

第二章 技术能力评审要求

第五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具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适用车辆类型中的一类或几类车型的安全技术检验全部项目检验能力，同时应当具备《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或其他排放标准中对应车型的排放检验能力（不适用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多场所的机动车检验机构，每一个检验场所都应当具备一类或几类车辆类型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全部项目检验能力和对应车型的排放检验能力，具备独立开展机动车检验的完整检验能力和服务能力。

第三章 人员评审要求

第七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要求，配置相应的检验人员。机动车检验机构检验人员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登录员、外观检验员、底盘部件检验员、引车员、OBD 查验员、排放检验员等。检验人员的检验能力应当与所承担的机动车检验工作相匹配。

第八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人员进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确认其满足技术能力要求后方可从事相关岗位的检验工作。

第九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验人员数量应当与检测线数量及日检验车辆数量相匹配，满足机动车检验的要求。

第十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应当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熟悉机动车理论与构造、排放控制系统基础知识与组成、熟悉各检验工位业务、流程及相关专业知识，熟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结构及性能，熟练掌握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

第十一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三年及以上，或者具备同等能力。大型客车、校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检验授权签字人为具有同等能力人员时，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时限要求在原有要求基础上增加两年。

本条所称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是指：车辆工程、动力工程（内燃机）、汽车运用工程、汽车维修工程、汽车检测（技术）、汽车设计制造、汽车试验、汽车服务工程及机械工程、道路运输安全、机电制造、自动化控制、环境工程和环境监测类等技术职称。

本条所称同等能力是指：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规定的同等能力要求；或者车辆工程、汽车运用工程、汽车服务工程等专业大学本科毕业，机动车设计、制造、装配、检测、维修、鉴定评估、整形及改装、汽车电子、汽车营销与服务、汽车新能源等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相关检

验检测工作三年及以上；或者具有机动车检测、机动车维修、汽车制造、汽车装调、工程机械维修类等技师及以上技能资格（等级），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三年及以上。

本条所称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是指：在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机动车整车检验、在机动车生产企业从事整车检验、在汽车修理企业从事整车检验、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排放检验、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工作。

第十二条 机动车检验引车员应当持有与检验车型相对应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两年以上驾龄。

第十三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与机动车检验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检验人员应当签订诚信检验承诺书，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要求开展机动车检验工作。

第四章 场所设施评审要求

第十四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具有所有权或者完全使用权的固定工作场所，其工作环境能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

第十五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场地、建筑物等设施应当满足承检车型检验项目和安全作业的要求，并设置相应的办公、检验、服务等区域。

办公区域应当设置办公室、档案室（分类存放技术档案、车辆档案）、机房。

检验区域应当设置预检区、外检区、车辆底盘部件检验区（可与具备其功能的检验区合并）、检测车间（仪器设备自动控制区）、底盘动态检验区、行车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区（适用时）、驻车制动性能路试检验区、整备 / 空车质量和外廓尺寸检验区（适用时）。外检区应当设置外检棚或外检车间。在检验区域内对车辆进行有移动性质的检测时应当封闭管理，有隔离设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确保检验安全。

第十六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内部道路应当为水泥或者沥青路面，并做到视线良好、保持畅通，道

路的长度、宽度、转弯半径应当满足承检车型的正常行驶要求。

第十七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合理规划场内行车路线。应当设置足够的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引导牌、安全标志等。场内交通标志标线信息应当简洁、清晰、连续且指向明确，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规定，确保车辆和人员通行安全和进出顺畅。

第十八条 车辆底盘部件检验操作空间应当满足检验要求，有良好的照明、通风、信号等设施，地沟周围有车辆防坠入措施。

进出地沟楼梯通道应当设置在地沟侧面，进出口有安全护栏，或有其他能够保护车辆底盘部件检验人员的安全措施，且不影响车辆通行。

使用举升装置进行检验的场地应当留有足够的工作和避险空间。

第十九条 检测车间应当为固定建筑，通风、照明、排水、防雨、防火等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检测车间的长度、宽度、内部空间、各工位空间及间隔距离和检测车间出入门应当满足相应检验车型和检验项目的要求。检测车间应当充分考虑空气的流通，必要时安装车辆废气排出装置，降低车间内的空气污染，确保排放检验车间通风良好，排放检验区域不发生机动车排气累积或聚集。

检测车间应当铺设易清除污物的硬地面（如水泥、水磨石等），地面强度应当满足被检车辆的承载要求；行车地面纵向和横向坡度不大于0.1%；制动性能检测设备前后的行车地面附着系数应当不小于0.7（大型车辆检测线6m内、小型车辆检测线3m内，使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时除外），或有其他防止制动检验时车辆后滑的措施。

检测车间出入门应当分别设置，不得混用。

检测车间内人行通道（如有）应当设置隔离栏和标志，与检验通道隔离，宽度不小于1m。

检测车间出入口应当设有引车道和必要的交通标志。

第二十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具备行车制动路试车道，车道长度和宽度应当满足检验工作的

要求。

路试车道应当铺设平坦、硬实、清洁的水泥或者沥青路面，设置规范的交通标志标线，纵向坡度不大于1%、轮胎与地面间的附着系数不小于0.7。总质量小于等于3500kg的车辆路试车道，有效长度不少于80m，宽度不少于6m；总质量大于3500kg的车辆路试车道，有效长度不少于100m，宽度不少于6m；或经过实测满足承检车型要求。路试车道应当设有安全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

不得在楼顶、地下室和场区外等区域设置路试车道。

采用平板制动检验台检验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行车制动性能时，可不具备路试车道。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具备驻车坡道或配备满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要求的驻车制动仪器设备。

驻车坡道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坡度15%（适用时）和20%，坡道宽度比承检车型的最大宽度宽1m。并设有安全标识和安全防护措施。

不得在楼顶、地下室和场区外等区域设置驻车坡道。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场区内应当具备底盘动态检验区，其长度和宽度应当满足承检车型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停车场地面积应当与检验能力和日检验车辆数量相适应。

停车场地应当为水泥、沥青或者其他硬地面，能承受车辆的碾压；场内应当划分停车线和车辆行驶通道，保持进出口畅通；满足消防等安全要求；布局合理，标线指示牌清晰，能够保证检验流程顺畅，尽量避免产生车辆交叉干扰，如无法避免时应当增设有效管控措施。

第五章 仪器设备评审要求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依据其申请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配备满足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及相关标准物质。

机动车检验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如制动检验台、轮（轴）重仪（地磅）、侧滑检验台、前照灯检测仪、外廓尺寸自动测量装置、底盘测功机、底盘间隙仪等，应当为固定式设备，自动控制的仪器设备应当安装在检测车间内。摩托车和三轮汽车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可采用移动式设备。

机动车检验机构对使用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应当拥有所有权。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保证用于检验检测并对结果有影响的软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经过验证，以及进行维护、变更、升级后的再验证，并加以唯一性标识。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确保用于检验检测的软件的唯一性、完整性，不得擅自修改软件，确需升级的，应当记录版本号、时间和功能修改说明。

第六章 管理体系评审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在服务区域的明显位置，公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最高管理者签署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公正性和诚信承诺。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制定客户信息保密制度，保密内容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方提交的文件与资料；
- （二）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所涉及的委托方信息；
- （三）检验员在现场检验时获得的信息，包括检验结论等；
- （四）机动车检验机构从客户以外的渠道（如监管机构、投诉人）获得的有关客户的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对机动车检验进行分包。

第二十九条 对检验不合格的车辆，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送检人不合格内容，当出现不适宜继续进行检验的项目除外。

第三十条 机动车检验使用的固定式检验检测仪器，应当具有数据通讯接口，能够进行联网控制

和计算机联网。

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改变联网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的测试原理、分辨率、测量结果数据的有效位数和检验结果，排放检验结果的修约应当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执行。

固定式检验检测设备，应当采用数字式数据处理二次仪表，包括：工控计算机、单片机、单板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DSP 数字信号处理器）等。

第三十一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建立记录管理程序，保护和备份以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防止未经授权的侵入或修改。

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检验记录（包括复检记录、路试记录及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应当通过纸质签名、电子媒介或者其他途径记录检验员个人身份标识并可追溯到检验员。

检验员个人身份标识应当具有唯一性，并保证安全，防止盗用和误用。

授权签字人、检验员、受理人员采用电子签名的，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保留相应的影像资料或具备人脸识别、指纹识别等功能，确保记录可追溯。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检验报告中所有项目的检验结果应能追溯到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的编号应具有唯一性并对应。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在已出具的检验报告上做任何修改。如确需对检验报告进行修改，应当将已出具的报告收回、作废，发出新的报告，必要时重新进行检验。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在保证安全、完整、可追溯的前提下，可使用电子形式存储的记录和报告代替纸质文本存档。

第三十六条 车辆检验报告与检验记录（包括初、复检记录和路试记录）保存期应当不少于六年，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的电子档案保存期应当不少于十年。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保存机动车检验过程中每一次检验的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

与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联接的与

检验相关的监控视频、图像和数据信息的保存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在服务大厅设立公示栏，公示其服务承诺、资质信息、检验项目、检验标准、收费标准等信息和车辆检验流程图。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检验机构在开展机动车检验过程中应当提供以下服务：

（一）预约检车服务，并保障预约车辆优先检验；

（二）“交钥匙工程”服务，检验工作由检验机构工作人员一次性负责办结。整合窗口服务流程，实现全流程一窗办理。办事窗口实行排队叫号管理；

（三）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咨询台，提供取号和咨询服务；设置电子屏幕，实时显示车辆检测情况；

（四）在明显位置公示监督举报电话、设置举报箱，及时妥善回应群众合理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部门在以上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关机动车检验机构服务规范或标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具备一类、二类维修资质的汽车品牌销售服务企业试点开展非营运小型、微型载客汽车检验，申请资质认定评审要求按照《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机动车检验制度改革优化车检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实施。

第四十条 本补充技术要求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同时废止。

“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情况通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情况通报 2022 年第 81 期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2022 年市场监管总局进一步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采取有力措施帮扶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市场监管总局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印发《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市监计量发〔2022〕51 号），出台 4 个方面 9 项具体措施，从多个维度提出实招和硬招，主动破解疫情下中小企业发展之困，推动

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见效，有力激发了市场活力，提振了发展信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上下联动，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大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特别是制造业、服务业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恢复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2022 年已有 28 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出台近 600 项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具体措施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计量技术机构共组织计量技术服务队 5995 个，帮扶企业 9.5 万余家，帮助企业解决计量技术问题 5 万余个，发放宣传资料近 86 万余册，开展计量培训 13 万余人次，提供能源计量和碳计量服务 2 万余次，帮助企

业减免计量检定校准费用近 14 亿元。通过持续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进一步发挥计量对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的支撑引领作用，形成为中小企业送信息、送政策、送服务的良好氛围，实现计量服务意识更强、服务举措更实、服务效果更优，树立起计量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服务品牌。

二、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 落实服务政策，为企业发展破阻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持续优化完善计量服务功能，实现各类计量助企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推出各具特色的“一站式”计量技术服务，不断丰富服务形式和内容。辽宁、上海、河南、内蒙古等地不断加强计量助企政策支持，深化计量领域“放管服”改革，实行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审批事项“跨省通办”，开展强制检定工作信息化提升工程，实现强制检定工作全流程数据实时上传，做到底数清楚、流程可查、结果明了，进一步筑牢强制检定监管工作基础。黑龙江、天津、浙江、广东等地继续实施停征计量强制检定和型式评价费用，鼓励全市各计量技术机构对中小企业检定、校准费用提供阶段性优惠，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的计量需求“欠费不欠服务”，全面推行“互联网+计量检定”工作模式，发挥数字化服务平台作用，有效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二) 深化服务理念，为企业发展解难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积极拓展计量服务领域和范围，克服“计量就是出具检定校准证书”的惯性思维，围绕产业计量需求，积极探索计量与产业融合发展新途径，打通计量服务“最后一公里”。上海成功举办“长三角产业计量技术创新挑战赛”，紧贴产业、走进园区深度挖掘企业计量测试需求，推动 29 项需求实现技术解决方案对接，达成 1200 万元合作意向，推动计量科技成果转化，赋能长三角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浙江针对企业遇到的立式金属罐圆周精确测量、罐底变形修正等方面关键计量难题，研制基于激光跟踪现场校准技术的爬壁机器人，有效提高检定效率和准确度，避免容量计量失准，减少油气贸易纠纷，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新疆

深入煤电企业开展原位测量研究，在高温工况下为企业开展性能测试，解决电厂化学仪表、烟气排放在线测量不准及固定污染源超额排放等问题，为“迎峰度夏”电力保障做好技术支持。

(三) 助推节能降碳，为企业发展增底气。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紧密对接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政策要求，帮助中小企业完善计量技术服务保障体系，为企业节能降碳、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安徽、浙江聚焦能源计量审查数字化转型，通过提升能源计量工作智慧化、数据化、便捷化水平，解决因疫情防控而不能出行、人员聚集等问题，建设能源计量审查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申报、审查、整改等程序，缩短审查周期，助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福建瞄准用能单位节能降耗、节约成本的需求，将企业的“三级采集管理”优化升级为每分钟能耗采集的“超精细化管理”，帮助相关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值降低到国家标准先进值以下，每年可节约能耗成本近 200 万元。山东筹建全国首个省级黄河流域区域计量中心，有效服务黄河流域资源高效利用、绿色低碳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谋划建设“东平县产业计量小镇”，建立仪器仪表产业发展集聚区，培育具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国产仪器仪表品牌。

(四) 推动精准帮扶，为企业发展添动力。针对中小企业在质量控制、检定校准、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计量需求和困难问题，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梳理总结不同规模企业存在的突出计量难题，制定“个性化、一对一”活动方案和工作目标，推行差异化服务。河北、河南组织全省计量技术机构下沉企业一线，充分挖掘中小企业在产品质量提升、计量管理、测试需求、资格许可、节能减排等方面的需求和困难，建立中小企业计量需求台账，为企业提供“滴灌式”精准服务。陕西、四川、贵州等地对于一些计量难点、痛点问题，组织有能力的计量技术机构、科研院所、企业等积极研究制定疑难杂症解决方案，针对关键测量技术或共性难题进行联合攻关立项。吉林通过升级智能化计量业务管理系统，实现了“由对内管理型向综合服务型”

发展模式的转变，为企业提供微信小程序自主查询受检进度、在线查询下载电子证书和计量器具管理等服务，满足企业台账管理、到期提醒、网上报检和检校计划等需求。山东组织开展了“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百千万’行动”，省市县三级分别从8个维度，整合百项具体服务措施，组建由1名组长、N个专家组成的“1+N”千余支计量服务队，汇聚各方计量资源和力量，共帮扶企业1.4万余家，提供能源计量和碳计量服务3230人次，以实施“订单式”计量精准服务，共同助力中小企业稳增长、促发展。

（五）创新服务载体，为企业发展聚合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不断加大助企纾困支持力度，开拓创新计量服务模式，通过多媒体等网络渠道开展多种形式的计量云服务活动。辽宁、海南、吉林等地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实地走访、现场服务等方式宣传解读计量助企纾困政策信息，帮助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及时、全面、准确获取和理解计量帮扶信息，提高计量惠企政策知晓度。海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世界计量日”为契机，利用多媒体平台开展培训讲座、云开放实验室、播放计量公益宣传片、计量知识网络答题等形式，科普宣传“计量与市场监管”“计量与民生”“计量与消费者权益”方面计量常识和计量文化。广西以2022年“质量月”为契机，组织全区市场监管部门集中启动“推动建立中小企业计量伙伴关系”活动，以龙头企业和专业计量技术服务机构为主导，倡议并吸引中小企业参与，逐渐形成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计量伙伴关系，融合共享计量资源、技术、知识，持续推进计量结果及信息的共享与互认。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强化计量助企纾困，分类提升企业计量能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计量支撑，践行计量服务企业纾困解难工作，立足工作职能，大力拓展服务途径，不断完善计量帮扶措施，着力解决企业对计量服务需求中最迫切、最现实的问题。对基础薄弱的企业，要畅通政策推送和业务咨询渠道，满足企业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需求；对具有一定基

础的企业，要帮助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要加大计量服务供给力度，列入本地区计量精准施“测”服务对象名单，梳理企业需要重点解决的计量需求，形成工作任务台账，确定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确保落实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发挥计量职能作用，挖掘企业节能降碳潜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计量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基础保障性作用，结合能源计量审查工作，围绕“能源计量助企降碳增效”开展能效诊断服务，挖掘节能增效、减排降碳潜力。要进一步加强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管理，指导用能单位科学合理配备和使用计量器具。要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响应中小企业节能降碳、碳达峰碳中和等能源计量技术需求，有计划地组织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碳计量中心、各级计量技术机构等为中小企业提供能源计量和碳计量服务。

（三）加大计量科普力度，持续营造计量宣传氛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计量工作的科普宣传和引导，让更多群众了解计量、认识计量、支持计量，提高全社会对计量工作的了解和重视。通过建设计量文化基地，聘请计量文化宣传大使，制作与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计量科普公开课等，展示计量新技术、新成果，弘扬计量文化，普及计量知识，促进公民科学素养的提升。充分发挥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及产业计量测试联盟的平台优势，利用“5·20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重大活动加强对企业计量工作重要性的宣传，帮助企业健全计量人才队伍，提升企业计量检测能力和水平。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借鉴本次通报中的典型经验做法，将“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作为常态化工作持续开展。2023年活动的情况总结和统计表，请于2023年10月31日前通过“公文交换系统”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

联系人：计量司 徐卿

联系方式：010-82261794、82260132（传真）

关于批准发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等 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公告

2022 年第 17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等 2 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现予以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GB 811-2010	2023-07-01
2	GB 17565-2022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GB 17565-2007	2024-01-01

关于批准《山羊绒长度标准样品》等 131 项 国家标准样品及 8 项国家标准样品 延长有效期的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山羊绒长度标准样品》等 131 项国家标准样品，并延长 8 项国家标准样品有效期，现予以公告。

（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认监委关于调整 《有机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为进一步完善有机产品认证制度，规范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促进有机产业发展，根据《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 155 号）和《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监委 2019 年第 21 号公告）有关规定，按照有序推进并动态调整的原则，认监委对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认监委 2019 年第 22 号公告，以下简称《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将鳄梨、冰淇淋等 121 种产品（见附件 1）纳入《目录》。

二、增加《目录》总表中的备注内容。增加“注：3. 备注栏内容仅为针对产品名称的举例，认证机构可受理举例之外产品的认证申请”。

三、修改《目录》中一项产品类别对应的备注。将“中药材加工制品”产品类别的备注修改为“以‘生产’部分 1—41 产品子类别中可作为中药材的

产品为原料，经切碎、干燥、碾磨等物理工艺加工的产品”。

四、修改《目录》中一种中草药的中药名。将“中草药”产品范围中的产品名称“淡竹叶”修改为“淡竹（淡竹叶，竹茹）”。

基于以上调整内容，对 2019 版《目录》进行了相应修改，新版《目录》见附件 2。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可受理新纳入《目录》产品的有机产品认证申请。认监委 2019 年第 22 号公告同时废止。

附件：1. 新增纳入《有机产品认证目录》的 121 种产品清单

2. 《有机产品认证目录》

（附件 1-2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认监委

2022 年 12 月 23 日